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2017/18 年報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一直在廣東省興建及經營策略性的高速公路基建項目，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在聯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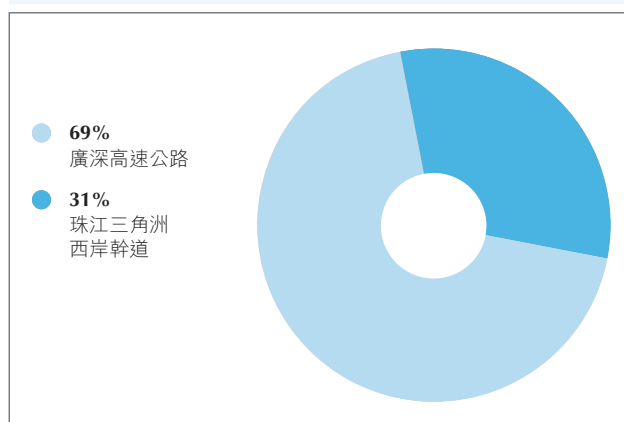
# 目錄

2	財務摘要(按比例綜合法呈列)
3	十年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書
10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董事簡介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業務回顧
	28 財務回顧
	37 其他
38	可持續發展報告亮點
41	企業管治報告書
61	董事會報告書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2	附錄一 綜合財務資料(按比例綜合法編製)
124	詞彙
127	公司資料
128	財務日誌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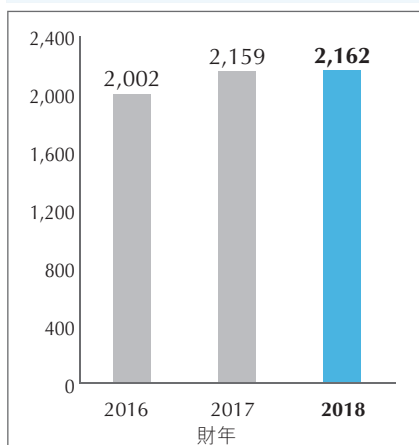
## (按比例綜合法呈列)

### 高速公路路費收入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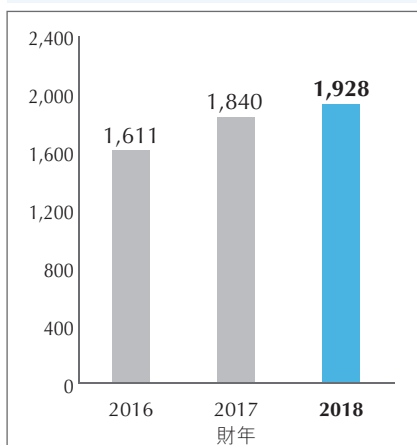
### 路費收入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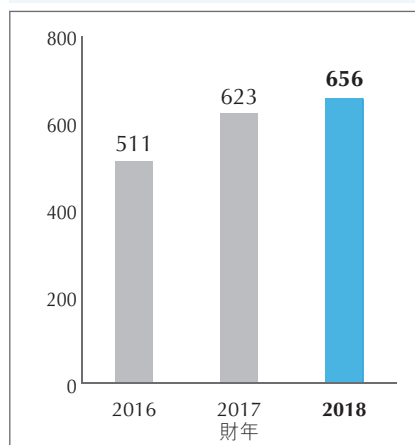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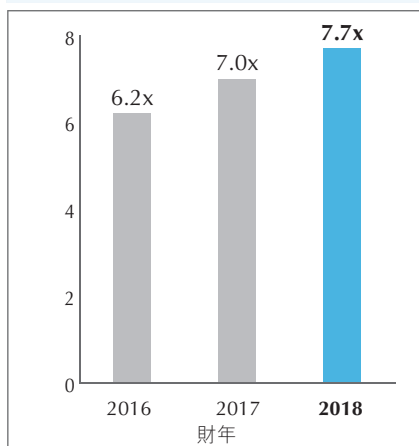
###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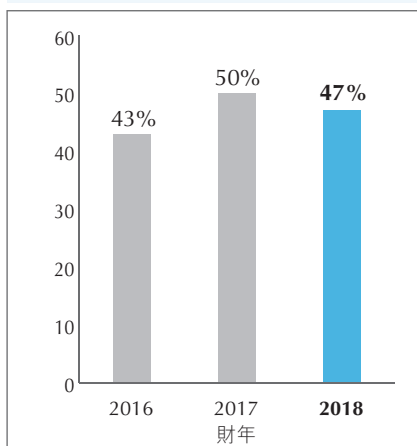


### 利息覆蓋比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 利息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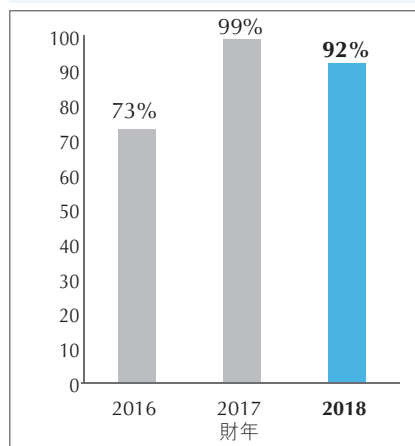


### 債務總額(附註1) 對比資產總額



### 資產負債比率

(債務淨額(附註1)對比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1：債務總額包括本集團銀行貸款、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本集團及合營企業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合營企業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 十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之財務摘要(以人民幣呈列)。

## 按權益法編製之綜合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960	958	966	896	653	576	545	556	680	<b>724</b>
企業業績	(11)	(102)	(84)	(45)	(41)	(12)	(15)	(35)	(48)	<b>(58)</b>
年內溢利	949	856	882	851	612	564	530	521	632	<b>666</b>
年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b>933</b>	<b>841</b>	<b>866</b>	<b>836</b>	<b>601</b>	<b>553</b>	<b>520</b>	<b>511</b>	<b>623</b>	<b>656</b>
非控股權益	16	15	16	15	11	11	10	10	9	<b>10</b>
年內溢利	<b>949</b>	<b>856</b>	<b>882</b>	<b>851</b>	<b>612</b>	<b>564</b>	<b>530</b>	<b>521</b>	<b>632</b>	<b>666</b>

## 分部收益及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路費收入淨額	<b>1,593</b>	<b>1,706</b>	<b>1,934</b>	<b>1,949</b>	<b>1,803</b>	<b>1,916</b>	<b>1,919</b>	<b>2,002</b>	<b>2,159</b>	<b>2,162</b>
廣深高速公路	1,521	1,628	1,718	1,689	1,470	1,475	1,438	1,480	1,560	<b>1,499</b>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sup>(1)</sup>	72	78	216	260	333	441	481	522	599	<b>663</b>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b>1,439</b>	<b>1,487</b>	<b>1,686</b>	<b>1,730</b>	<b>1,545</b>	<b>1,627</b>	<b>1,602</b>	<b>1,705</b>	<b>1,859</b>	<b>1,889</b>
廣深高速公路	1,380	1,426	1,506	1,516	1,272	1,266	1,209	1,262	1,343	<b>1,309</b>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sup>(1)</sup>	59	61	180	214	273	361	393	443	516	<b>580</b>
折舊及攤銷	<b>(266)</b>	<b>(295)</b>	<b>(369)</b>	<b>(397)</b>	<b>(453)</b>	<b>(519)</b>	<b>(547)</b>	<b>(595)</b>	<b>(671)</b>	<b>(692)</b>
廣深高速公路	(257)	(286)	(311)	(333)	(360)	(384)	(394)	(414)	(460)	<b>(463)</b>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sup>(1)</sup>	(9)	(9)	(58)	(64)	(93)	(135)	(153)	(181)	(211)	<b>(229)</b>
利息及稅項	<b>(270)</b>	<b>(298)</b>	<b>(495)</b>	<b>(524)</b>	<b>(511)</b>	<b>(573)</b>	<b>(548)</b>	<b>(499)</b>	<b>(522)</b>	<b>(538)</b>
廣深高速公路	(241)	(275)	(363)	(371)	(296)	(291)	(268)	(277)	(324)	<b>(325)</b>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sup>(1)</sup>	(29)	(23)	(132)	(153)	(215)	(282)	(280)	(222)	(198)	<b>(213)</b>
分部業績 <sup>(2)</sup>	<b>903</b>	<b>894</b>	<b>822</b>	<b>809</b>	<b>581</b>	<b>535</b>	<b>507</b>	<b>611</b>	<b>666</b>	<b>659</b>
廣深高速公路	882	865	832	812	616	591	547	571	559	<b>521</b>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sup>(1)</sup>	21	29	(10)	(3)	(35)	(56)	(40)	40	107	<b>138</b>
分部企業業績 <sup>(3)</sup>	<b>49</b>	<b>(34)</b>	<b>(16)</b>	<b>0</b>	<b>(5)</b>	<b>24</b>	<b>19</b>	<b>(8)</b>	<b>(17)</b>	<b>(15)</b>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4)	76	42	36	5	4	(82)	(17)	<b>22</b>
年內溢利	949	856	882	851	612	564	530	521	632	<b>666</b>
年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b>933</b>	<b>841</b>	<b>866</b>	<b>836</b>	<b>601</b>	<b>553</b>	<b>520</b>	<b>511</b>	<b>623</b>	<b>656</b>
非控股權益	16	15	16	15	11	11	10	10	9	<b>10</b>
年內溢利	<b>949</b>	<b>856</b>	<b>882</b>	<b>851</b>	<b>612</b>	<b>564</b>	<b>530</b>	<b>521</b>	<b>632</b>	<b>666</b>

# 十年財務摘要

## 按權益法編製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人民幣百萬元)

	於六月三十日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合營企業權益	5,036	5,117	5,893	6,447	6,256	6,131	6,203	6,176	5,172	<b>4,852</b>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	-	500	30	1,030	1,000	788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7	2,158	2,856	3,756	1,480	814	574	652	469	<b>691</b>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	1	113	252	279	167	166	86	19	-	<b>74</b>
投資	-	-	-	-	5	5	5	5	5	<b>5</b>
物業及設備	3	2	2	1	0	0	0	0	0	<b>0</b>
其他流動資產	6	2	32	35	29	12	29	2	3	<b>4</b>
<b>資產總額</b>	<b>7,493</b>	<b>7,392</b>	<b>9,535</b>	<b>10,548</b>	<b>8,967</b>	<b>8,128</b>	<b>7,685</b>	<b>6,854</b>	<b>5,649</b>	<b>5,626</b>
銀行貸款	-	-	21	1,058	602	698	237	-	-	-
企業債券	-	-	1,980	1,980	600	-	-	-	-	-
應付股息	-	-	-	-	-	-	-	-	-	<b>371</b>
中國預提所得稅負債	104	100	132	137	133	133	137	127	80	<b>70</b>
其他流動負債	29	10	31	36	11	11	12	8	12	<b>10</b>
<b>負債總額</b>	<b>133</b>	<b>110</b>	<b>2,164</b>	<b>3,211</b>	<b>1,346</b>	<b>842</b>	<b>386</b>	<b>135</b>	<b>92</b>	<b>451</b>
非控股權益	42	45	50	55	50	50	52	46	31	<b>27</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7,318</b>	<b>7,237</b>	<b>7,321</b>	<b>7,282</b>	<b>7,571</b>	<b>7,236</b>	<b>7,247</b>	<b>6,673</b>	<b>5,526</b>	<b>5,148</b>

## 按權益法編製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5)	(25)	(46)	(46)	(42)	(38)	(38)	(42)	(37)	<b>(36)</b>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985	696	(1,150)	1,077	496	57	1,549	1,456	1,642	<b>930</b>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795)	(929)	1,182	103	(2,240)	(1,435)	(1,001)	(1,336)	(1,824)	<b>(674)</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845)	(258)	(14)	1,134	(1,786)	(1,416)	510	78	(219)	<b>220</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75	2,447	2,158	2,133	3,266	1,480	64	574	652	<b>469</b>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7	(31)	(11)	(1)	0	0	0	0	36	<b>2</b>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47	2,158	2,133	3,266	1,480	64	574	652	469	<b>691</b>
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723	490	-	750	-	-	-	-
<b>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b>	<b>2,447</b>	<b>2,158</b>	<b>2,856</b>	<b>3,756</b>	<b>1,480</b>	<b>814</b>	<b>574</b>	<b>652</b>	<b>469</b>	<b>691</b>

# 十年財務摘要

## 每股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基本每股溢利(人民幣分)	31.5	28.4	29.2	28.2	19.5	17.9	16.9	16.6	20.2	21.3
每股股息(人民幣分)										
– 中期	15.0	15.0	13.6	14.7	10.0	9.8	8.4	8.4	8.6	11.6
– 末期	15.9	13.1	14.9	13.0	9.0	8.1	8.4	8.2	11.6	9.7
– 非經常特別股息/ 特別末期股息	73.9	–	–	–	10.0	–	18.0	40.0	10.0	10.0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2.5	2.4	2.5	2.5	2.5	2.4	2.4	2.2	1.8	1.7
派息率 <sup>(4)</sup>	98%	99%	98%	98%	97%	100%	100%	100%	100%	100%

## 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	13%	12%	12%	12%	8%	8%	7%	8%	11%	13%
<b>按權益法編制</b>										
債務總額 <sup>(5)</sup> 對比資產總額	–	–	21%	29%	13%	9%	3%	–	–	–
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 <sup>(5)</sup> 對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	–	–	–	–	–	–	–	–	–

附註：

- (1) 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之收費期分別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二十五年。
- (2) 分部業績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包括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差異及經扣除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
- (3) 分部企業業績指企業業績未包括企業匯兌差異及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
- (4) 不包括非經常特別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 (5) 債務總額包括本集團銀行貸款及企業債券。於報告日期，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人非常榮幸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深投控完成收購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深投控是深圳市資產規模最大的市屬國有企業，涉足產業範圍廣泛，涵蓋金融服務產業、科技園產業、新興產業和高端服務業等，致力於透過高效運營與管理，提升綜合競爭力，目標是躋身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之列。本公司作為深投控主要的海外上市資本平台，可憑藉其強大支持，進一步優化現有業務，深化利用現有資源拓展業務，為股東創造價值和提供良好的資產回報，提升本公司長期投資價值。

## 財務業績及股息建議

本集團旗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的路費收入，在本個財政年度保持穩健增長。但由於回顧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在廣深合營企業的溢利攤分比率由48%調整為45%，故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之淨溢利由人民幣6.66億元輕微減少1%至人民幣6.59億元。因受惠於人民幣匯兌收益的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人民幣6.23億元增加5%至人民幣6.56億元，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21.29分。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7分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連同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6分，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31.3分。常規股息(即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21.3分，較上個財政年度之常規股息總額每股人民幣20.2分增加5%，常規派息率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100%。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待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派發。



## 經營環境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七年增長3.8%，為二零一一年起增長最快的一年，其中中國經濟對世界經濟增長的貢獻率超過三成。世界多個主要經濟體的增長明顯提速，經濟動力更加明確，發達國家投資支出回升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出口改善是重要的推動力。進入二零一八年，借貸市場利率上升、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及國際貿易摩擦加劇，特別是中美之間對來自對方的進口產品提高關稅，使環球經濟向好的形勢面臨更多的不確定性及放緩風險。

國內目前處在「十三五」規劃的經濟發展時期，國家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減少過剩產能，同時推出一系列的降稅減負措施，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並且大力培育新興和高端產業，構建經濟發展新體制，拓展新業態、新模式。二零一八年以來，經濟增長繼續保持在「十三五」規劃的目標水平，運行趨勢平穩，質量效益穩步提高，持續邁向高質量發展，為高速公路行業提供可持續發展的經營環境。

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十三五」規劃中提出的重點區域發展規劃之一，範圍包括珠江三角洲九個城市、香港及澳門。目前粵港澳三地政府與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已經共同簽署大灣區建設的框架協議，《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不久將編制完成，屆時大灣區的發展會加快推進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扎根大灣區之腹地，旗下高速公路途經深圳、東莞、廣州、佛山等核心城市，定必受惠於大灣區未來的發展機遇，期望業務表現與區內的發展同步增長。

於回顧年度內，高速公路行業的政策環境穩定，在國家層面沒有重大的政策出台。國家相關部門仍在進行《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工作，以進一步完善收費公路管理政策，促進收費公路與免費公路的平衡發展。此外，行業為了響應國家降低物流業成本的行動，廣東省部分國有企業控股的高速公路，陸續提供貨車通行費折扣優惠，以吸引更多貨車使用高效率的高速公路運輸網絡。同時，交警部門也加強對超載、超限貨車的執法，包括限制超載、超限貨車進入高速公路。此舉可有效減少高速公路路面被破壞的情況，有助高速公路企業降低養護和維修的成本。另外，隨著互聯網技術的快速發展，移動支付的應用日漸普及。為了提高營運效率及增強競爭力，除了推廣使用電子不停車收費支付卡以外，高速公路企業已經著手探索各類型新收費模式，包括微信支付及支付寶等，以提高服務水平。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旗下兩個高速公路項目連接珠江三角洲兩岸主要城市，地方經濟發展成熟，商業貿易活動頻繁，對公路交通運輸有持續、穩定的需求，支持本集團業務的平穩增長。於回顧年度內，廣深高速公路主要受到周邊道路網絡變化的影響，車流量及路費收入錄得低單位數的增長；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則仍然受到鄰近地方道路因工程施工而實施交通限行措施的影響，帶動車流量及路費收入錄得雙位數的增長。兩個高速公路項目的表現雖然受短期因素所影響，但由於經濟穩定發展的基本因素依然未變，高速公路沿綫各地經濟發展蓬勃，註冊汽車數量均排名省內前列，城鎮化率亦大幅高於全國及廣東省的水平，交通運輸需求龐大，預期未來項目表現仍可保持平穩。再者，港珠澳大橋即將通車，香港與珠三角西部之間的陸路距離大大縮短，有助促進區域內的公路客貨運輸，亦長遠有利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表現。

珠三角地區城市為了善用土地推動城市發展，不時會重新規劃土地的用途以適應新形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廣州市增城區相關政府部門對廣深高速公路的新塘立交地塊啟動了變更用地性質的工作，以配合地方發展的需要。為此，廣深合營企業已開展了新塘立交改造方案的初步研究工作，以體現及提升土地的價值。

二零一八年國際形勢複雜多變，美國貨幣政策逐步正常化使全球金融環境由寬鬆漸漸轉向緊縮狀態，加上國際油價持續上漲及中國內地和美國互相增加貿易壁壘，均增加企業的經營及融資成本，對全球經濟活動和國際貿易構成威脅。不利的外部環境亦加劇了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增加企業的匯兌風險和融資壓力，預期不穩定的國際經濟環境在一定時期內仍然會繼續影響市場。為了降低人民幣貶值和利率上升帶來的風險，並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貨幣資金管理，以降低匯率波動及利率上升的影響，達致節省財務成本的目標。

## 鳴謝

藉此重要時刻，本人謹代表本公司以及新一屆董事會，就已卸任的上屆董事會各位董事、董事委員會各位成員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和幫助，表達衷心的謝意！

本人亦由衷感謝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裡的辛勤努力及全力投入。最後，本人十分感謝本集團所有股東、銀行及業務夥伴長久以來的信任及支持。相信我們一定能夠繼往開來，為未來發展揭開新的一頁！

劉征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7分(以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14583元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11.114551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以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14583元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11.4583仙)。連同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6分(以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22761元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14.24028仙)，本年度常規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21.3分，較上個財政年度之常規股息總額每股人民幣20.2分(不計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增加5%。若不計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常規派息率相當於常規股息總額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100%，與去年相同。

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本公司股東。

倘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或港幣或以該等貨幣所組合之現金派發，人民幣及港幣間之兌換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公佈的匯率計算，股東將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或港幣或以人民幣及港幣之組合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股東須填妥股息選擇表格(如適用)以選擇收取股息的貨幣，並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倘股東沒有作股息選擇，該股東則會以港幣收取其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惟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上述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之股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劉征宇先生

48歲，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現稱湖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任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審計部業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於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出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監事會監事及財務總監職位，於二零一三年出任該公司總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七年出任副總經理。劉先生同時亦於二零一六年於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

### 張天亮先生

55歲，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湖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華中師範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擔任湖北省政府政策研究室三處主任科員。一九九三年二月張先生於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政治體制改革辦公室擔任主任科員，其後於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政治體制改革處擔任副處長。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出任深圳市建設投資控股公司辦公室主任。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任職深圳市沙河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為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調任深圳市農科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二月張先生擔任深圳市長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紀律委員會書記。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深圳市五洲賓館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

### 吳成先生

48歲，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長沙交通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交通運輸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任職深圳市交通運輸服務公司羅湖汽車站副主任，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任職深圳市快一步物流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長。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於深圳市公路客貨運輸服務中心任職業務部部長。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深圳市公路客貨運輸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兼任深圳市客運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 劉繼先生

43歲，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經濟師資格。

劉先生在上市公司投資併購、國有產權管理及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深圳市深華集團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產權管理處。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歷任執行董事會秘書、資訊技術工程部總經理、行政部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投資部總經理等職務。劉先生現為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員會)調解專家。彼曾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54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8)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

### 辜慶永先生

41歲，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南昌大學會計與統計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營銷專業學士學位。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000002）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202）上市）。彼曾於佛山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及萬科集團總部工作。辜先生現任深圳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執行合夥人，負責投融資及營銷的統籌管理工作。

### 李民斌先生 JP

43歲，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任命為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進一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李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金融發展局市場推廣小組成員。

此外，李先生為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委員、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委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以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和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並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 程如龍先生

48歲，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程先生現為財務顧問。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程先生為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4)、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7)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曾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 簡松年先生 SBS, JP

67歲，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簡松年律師行之創辦人兼資深顧問律師。自一九八二年起在香港最高法院任執業律師，同時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亦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國際認可公證人。簡先生現時是全國政協委員，曾連續出任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起當選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一直連選連任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彼亦曾當選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出任該局副主席，直至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解散為止。

簡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新界鄉議局議員，現時為該局的當然議員及執行委員。簡先生現在及曾出任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公職，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及房屋委員會建設小組委員。彼現時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簡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

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彼擔任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股份代號：1200)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擔任美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擔任美聯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出任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綜合日均路費收入按年增長5%至人民幣1,314萬元，路費總收入合計人民幣47.94億元。

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保持增長，其日均路費收入按年上升2%至人民幣939萬元；與此同時，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則按年增長5%至10.4萬架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由於沿綫周邊新開通道路帶來分流影響，增長動力開始放緩。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維持穩定的營運表現，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為人民幣374萬元及5.1萬架次，分別錄得按年11%及10%的增長。於回顧年度內，由於佛山一環公路進行改造升級工程，從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在主綫上實施貨車限行措施，部分被分流的貨車改道行駛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從而促進了其增長。另一方面，直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大部分在105國道及周邊地方道路上進行的維修和改造升級工程經已完成，相關工程帶來的正面影響隨之消退。

由於本集團在廣深合營企業的溢利攤分比率從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由48%調整為45%，回顧年度內按比例分成的綜合路費收入淨額按年持平，為人民幣21.62億元。來自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貢獻分別為69%及31%，二零一七財年分別為72%及28%。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b>於合營企業層面</b>			
<b>廣深高速公路</b>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9,169	<b>9,395</b>	+2%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千架次)	99	<b>104</b>	+5%
<b>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b>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3,377	<b>3,741</b>	+11%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千架次)	47	<b>51</b>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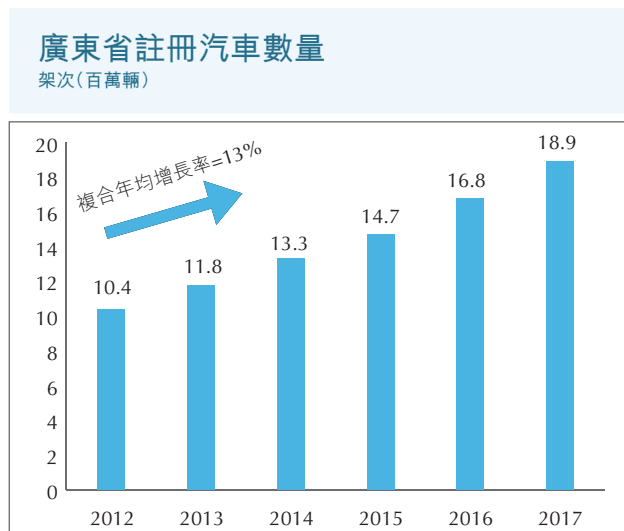
# 包括稅項

\*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在高速公路行駛的全部車輛之總行駛里程除以高速公路全綫長度及回顧年度內的總天數。其考慮到高速公路上全部車輛之總行駛里程，是一項行業通用的營運數據，能更好地反映道路的使用率

### 經營環境

在國內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背景下，中國內地經濟實現平穩健康發展，帶動社會交通運輸需求，支持高速公路行業發展。二零一七年，中國內地和廣東省的本地生產總值分別增長6.9%及7.5%，均超越年初政府制定的目標。踏入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在中國內地和美國持續發生貿易摩擦之際，國內和廣東省的本地生產總值仍然分別增長6.8%及7.1%，經濟保持穩健發展。

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廣東省的高速公路總里程複合年均增長9%，達到約8,300公里。另一方面，註冊汽車數量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於同期內達到了13%，總量在二零一七年年底達到約1,900萬輛的紀錄高位，反映道路使用需求持續增加。廣東高速公路里程的增長率遠遠落後於汽車數量的增速。經濟穩健發展與註冊汽車數量不斷上升，有利持續提高道路使用需求，長遠支持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車流量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重大發展戰略之一，透過在多個方面深化粵港澳合作，包括強化交通聯繫、市場一體化、形成科研創新中心、產業協同發展、建設優質生活圈、增強國際合作優勢等，推動區域經濟進一步發展。大灣區建設旨在強化廣東省作為中國改革開放先行區、引領全國經濟發展的作用，並提升粵港澳三地的國際競爭力和產業發展水平，活化區內經濟，打造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大灣區發展規劃不久即將公佈，為區域的未來發展勾劃藍圖。



資料來源：廣東省統計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備註：香港及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度平均匯率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此外，廣東省政府在二零一七年年底完成制定《廣深科技創新走廊規劃》，提出沿著廣州、東莞、深圳三個城市合共 11,836 平方公里土地的軸綫區域，依托區域內各類型高效率的交通網絡，建設全長約 180 公里的創新要素集聚區。廣深科技創新走廊沿綫將集聚創新人才、科技成果及創新型企業，藉以培育並掌握更多關鍵核心技術，構建多層式科研機構體系，同時大幅改善居住環境，形成創新的發展模式，打造中國的「矽谷」，並且成為大灣區內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主要構成部分。

珠三角地區的各项發展規劃將逐步推進，支持社會及經濟的可持續發展，促進大灣區內城市的經濟升級，有利本集團高速公路項目未來的營運表現。

###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

#### 項目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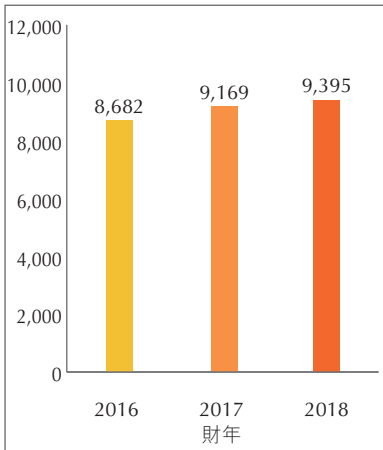
位置	中國廣東省廣州至深圳
長度	122.8公里
車道	雙向共6車道(另部分路段為10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公路收費期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七年六月
分潤比例	1至10年：50%
	11至20年：48%
	21至30年：45%

廣深高速公路是一條連接廣州、東莞、深圳三個珠三角地區主要城市及香港的高速公路主幹道。沿綫城市的經濟發展穩健，支持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穩定增長。廣州、東莞、深圳的地區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分別為6.2%、7.8%及8.0%。回顧年度內，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按年上升2%至人民幣939萬元。全年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34.29億元。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按年上升5%至10.4萬架次。客車對路費收入及車流量的貢獻最大，佔廣深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折合全程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70.5%及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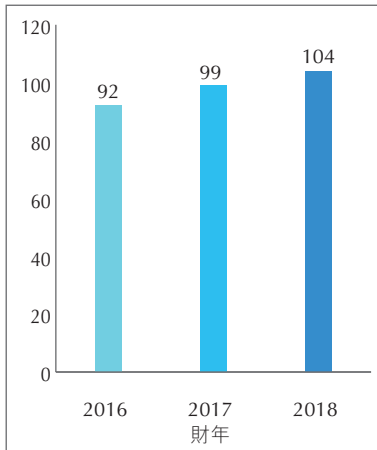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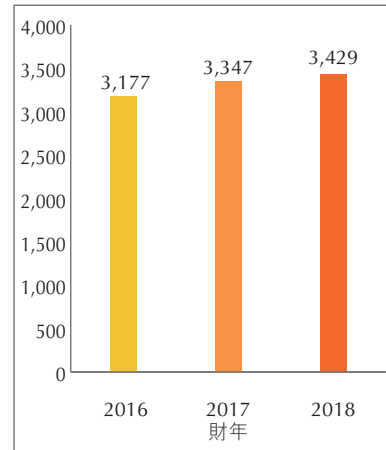
日均路費收入<sup>#</sup>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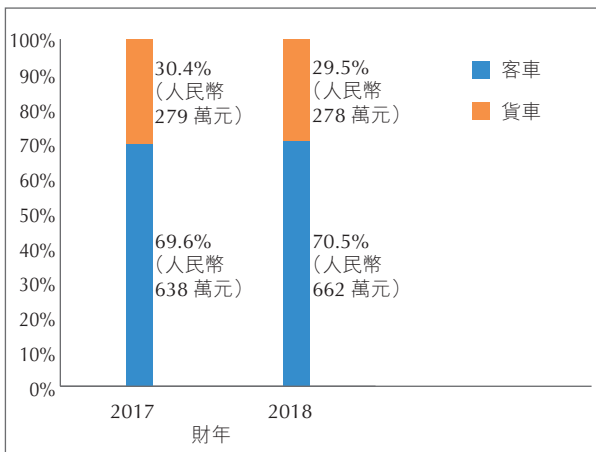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架次(千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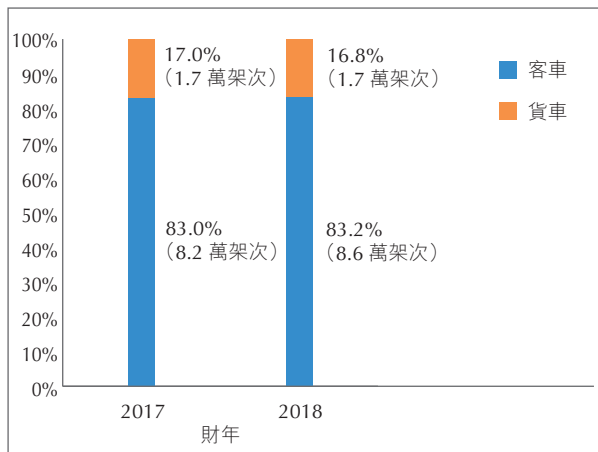
全年路費收入<sup>#</sup>  
人民幣(百萬元)



以車種劃分的  
日均路費收入



以車種劃分的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sup>#</sup> 包括稅項

廣深高速公路車流量的增長動力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減慢，主要受到沿綫周邊道路網絡變化的影響。廣州北三環高速公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全綫通車，路線貫穿廣州市的增城、從化、白雲、花都四個區域，南端連接莞深高速公路，為東莞往返粵北地區的車輛提供另一條出行路線。除此之外，東莞市兩條城市道路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通車，路線走向與廣深高速公路東莞段平行，因而形成競爭。上述路段相繼開通後，令道路使用者有更多的出行路徑可供選擇，因此對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造成分流影響。根據以往經驗，隨著區域內整體車流量的不斷增長，按年同比的分流影響將慢慢消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公告，旗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通行的全部類型貨車給予五折的通行費折扣優惠。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與廣深高速公路新橋至南頭路段平行，在實施通行費折扣優惠後，對廣深高速公路的貨車車流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道路網絡改造升級工程的關係，深圳灣跨境口岸周邊區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中起實施交通限行措施，期間導致部分客車被分流到廣深高速公路，帶來輕微的正面影響。由於工程仍在進行，上述交通限行措施暫未撤銷，但帶來之影響已經穩定。

廣州市增城區國土資源和規劃局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七月二十日就位於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段的新塘立交變更控制性規劃用地性質事宜發出徵求公眾意見的公示，將原來單一的道路用地性質改變為道路用地性質和二類居住用地性質。新塘立交的用地權屬為廣深合營企業所有，廣深合營企業已開展初步研究以制定新塘立交改造方案，以體現及提升土地的價值。

廣深合營企業一直致力提升服務質量及營運效率，除了根據車流量的增長，在收費車道及入口車道安裝自動化設備如電子不停車收費設備或自助發卡設備以外，現正準備加裝設備以接受微信支付及支付寶等移動支付手段，以方便司乘人員。此外，廣深合營企業更開展研究路面擴建的可行性，以增加通行效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 項目摘要

位置	中國廣東省廣州至珠海
長度	97.9公里
車道	雙向共6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公路收費期	西綫I期(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三三年九月) 西綫II期(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三五年六月) 西綫III期(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三八年一月)
分潤比例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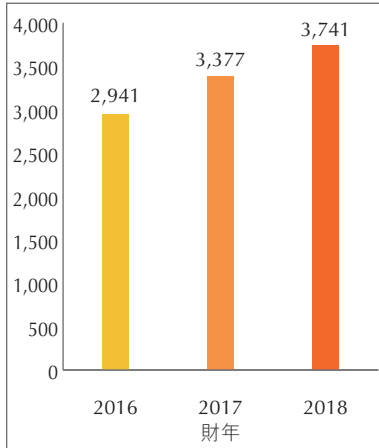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分三個階段建設，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全綫開放通車，是一條全長97.9公里、雙向共6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由北至南沿珠三角西部中央軸線伸延，連接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四個主要城市。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是連接廣州市中心與珠海市中心唯一主要的高速公路主幹道，透過接通橫琴二橋、珠海接線及快將開通的港珠澳大橋，分別提供前往橫琴、澳門及香港的最快捷路線。

回顧年度內，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分別實現按年11%及10%的增長至人民幣374萬元及5.1萬架次。與此同時，全年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13.65億元。客車對路費收入及車流量的貢獻最大，佔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路費收入及折合全程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67.2%及79.7%，而二零一七財年則為70.1%及81.8%。由於貨車的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增長比客車的強勁，使日均路費收入比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有較高的增長。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沿綫四個主要城市包括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的經濟維持穩健，地區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為6.2%、7.0%、6.0%及8.7%，支持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車流量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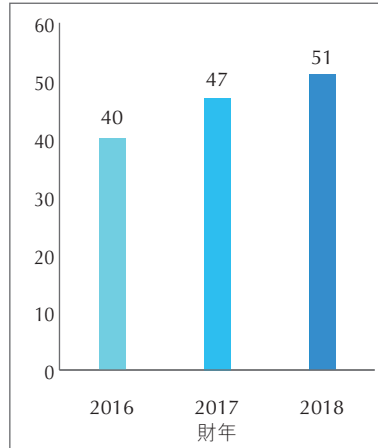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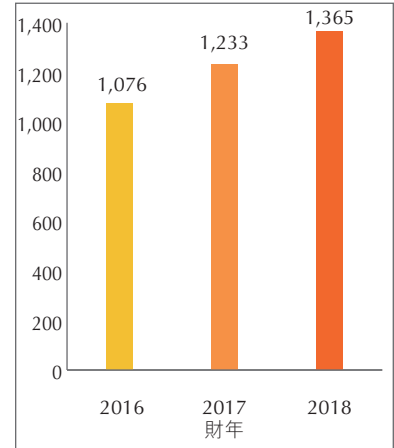
**日均路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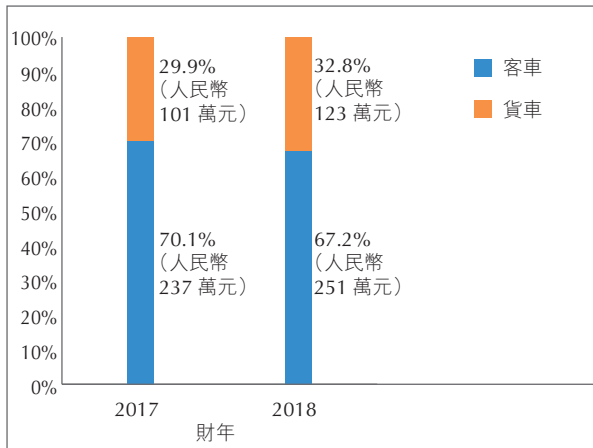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架次(千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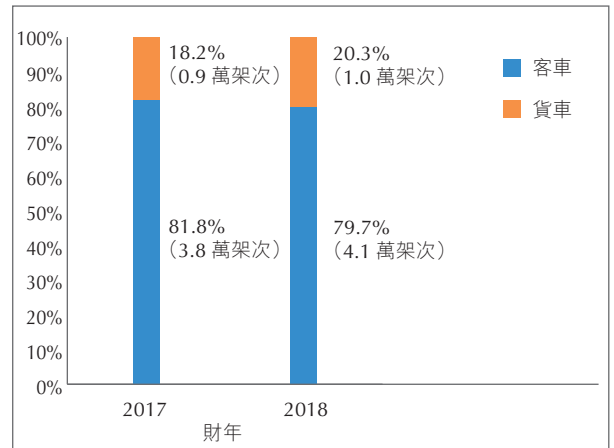
**全年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以車種劃分的  
日均路費收入**



**以車種劃分的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 包括稅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佛山一環公路是佛山市主要的地方公路，鄰近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北端，正實施改造升級工作以成為多條收費高速公路。建設工程從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展開，部分路段陸續實施交通限行措施，從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施工期間禁止一切貨車在主線上通行，預計工程將持續至二零二零年。自有關措施開始實施起，部分貨車被分流到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行駛，帶來正面影響。

105 國道及周邊一些地方道路上的維修和改造升級工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中起開展，導致車輛被分流到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行駛。大部分工程直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經已完成，相應的交通限行措施亦已撤銷。因此，有關維修和改造升級工程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已經消退。

廣州市公安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通告，對已在廣州環城高速公路上實施的限制載重 15 噸或以上的貨車通行之措施作出調整，包括三個方面：(1) 對象由非廣州籍的貨車擴大至全部市籍的貨車；(2) 範圍擴大至涵蓋全條廣州北環高速公路；(3) 管制時間由每日早上 7 時正至晚上 8 時正延長至晚上 10 時正。上述調整從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其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是連接廣州市與珠海市主要的高速公路主幹道，透過接通珠海的高速公路網絡，高效地聯通橫琴國家級新開發區以及港珠澳大橋。截至二零一八年初，橫琴新區已承諾的項目投資總額已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並獲得政府支持建設國際休閒旅遊島，區內陸續落成和發展多個重點項目包括長隆國際海洋度假區、創新方、澳門企業投資項目等，並且積極舉辦旅遊、體育盛事及展覽活動，有助帶動當地經濟，促進經貿活動，增加交通運輸需求。此外，港珠澳大橋建成通車後，使珠三角西部城市納入以香港為中心的三小時生活圈，有助促進兩地經貿往來，形成更多交通運輸需求，尤其是帶動相關的接駁交通。這些因素有利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未來的營運表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人民幣百萬元呈列之業績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路費 收入 淨額	除利息、 稅項、 折舊及 攤銷前 溢利	折舊 及攤銷	利息 及稅項	業績	路費 收入 淨額	除利息、 稅項、 折舊及 攤銷前 溢利	折舊 及攤銷	利息 及稅項	業績
集團分估項目貢獻：										
廣深高速公路 <sup>附註1</sup>	1,560	1,343	(460)	(324)	559	1,499	1,309	(463)	(325)	521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599	516	(211)	(198)	107	663	580	(229)	(213)	138
<b>總計</b>	<b>2,159</b>	<b>1,859</b>	<b>(671)</b>	<b>(522)</b>	<b>666</b>	<b>2,162</b>	<b>1,889</b>	<b>(692)</b>	<b>(538)</b>	<b>659</b>
按年變動						+0.1%	+2%	+3%	+3%	-1%
集團本部：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					18
其他收入					-					1
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折舊					(41)					(34)
所得稅開支					-					(0)
<b>小計</b>					<b>(17)</b>					<b>(15)</b>
未計匯兌(虧損)/收益淨額之溢利 (已扣除相關所得稅)					649					644
按年變動										-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已扣除相關所得稅)					(17)					22
<b>年內溢利</b>					<b>632</b>					<b>666</b>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9)					(1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b>					<b>623</b>					<b>656</b>
按年變動										+5%

附註1：不包括由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扣除所得稅後之匯兌差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年內，儘管廣深高速公路路費收入維持穩定增長，但按照廣深合營企業合同，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十年至廣深合營企業合約經營期屆滿（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的溢利攤分比率由48%調整至45%。因此本集團分佔廣深高速公路路費收入淨額由去年人民幣15.60億元減少4%至年內人民幣14.99億元。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持續錄得增長，本集團分佔路費收入淨額增加至人民幣6.63億元，去年同期人民幣5.99億元，增幅11%。本集團分佔兩項高速公路項目之路費收入淨額總計人民幣21.62億元維持與去年同期相約，其中廣深高速公路佔69%，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則佔31%。

由於核心業務穩健增長，本集團分佔兩項收費高速公路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總額（但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扣除所得稅後之匯兌差額）由去年人民幣18.59億元增加2%至年內人民幣18.89億元。其中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路費收入上升，帶動本集團分佔其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由去年人民幣5.16億元增長13%至年內人民幣5.80億元，抵銷了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因溢利攤分比率調整而減少的影響。

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由去年人民幣4.60億元輕微增加至年內人民幣4.63億元，主要原因是廣深高速公路折合全程車流量持續增長加上新增優化工程完成，抵銷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的溢利攤分比率調整的影響。隨著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折合全程車流量穩步增長，其折舊及攤銷費用亦有所增加。綜合上述兩點，本集團分佔之整體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至人民幣6.92億元，而去年同期人民幣6.71億元，增幅3%。

儘管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的溢利攤分比率調整，廣深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提取一筆人民幣20億元八年期銀行貸款，用於償還過往由股東墊付的資本開支，加上美國持續加息的影響，以致利息支出增加，而廣深合營企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仍為25%，以致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利息及稅項支出維持約人民幣3.25億元，與去年同期相約。於年內，西綫合營企業繼續運用現金盈餘提前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合共人民幣8.30億元（合營企業層面），令西綫合營企業的利息支出減少。繼西綫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年財年轉虧為盈後，於去年度開始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5%計提所得稅撥備，本集團分佔西綫合營企業利息及稅項支出由去年人民幣1.98億元上升到年內人民幣2.13億元，增幅7%。本集團分佔兩項高速公路項目之利息及稅項總額由去年人民幣5.22億元增加至年內人民幣5.38億元，增幅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受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的溢利攤分比率調整的影響，加上折舊及攤銷和財務成本上升，其淨溢利減少至人民幣5.21億元，去年同期人民幣5.59億元，減幅7%。但由於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路費收入及車流量持續增長，本集團分佔其淨溢利由去年人民幣1.07億元增加29%至年內人民幣1.38億元。兩項高速公路項目的淨溢利總額(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扣除相關所得稅後之匯兌差額)微跌1%至人民幣6.59億元，去年同期人民幣6.66億元。

雖然集團本部的利息收入由去年人民幣2,400萬元減少至年內人民幣1,800萬元；但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完成悉數出售持有本集團66.69%之股權後，隨著董事會成員變更，以致年內董事薪酬支出減少，因此一般及行政費用由去年人民幣4,100萬元減少至年內人民幣3,400萬元，集團本部的虧損亦由去年人民幣1,700萬元下降至年內人民幣1,500萬元。

本集團未計已扣除相關所得稅匯兌虧損／收益淨額之溢利由去年人民幣6.49億元微跌1%至年內人民幣6.44億元。然而，於年內，本集團分佔主要來自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產生之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20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1,700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人民幣6.23億元增加5%至年內人民幣6.56億元(或每股人民幣21.29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按照廣深合營企業合同，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十年至廣深合營企業合約經營期屆滿(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的溢利攤分比率由48%調整至45%。相應調整已對本集團年內業績產生影響，未來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業績將按同一基礎進行比較。本集團相信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穩健的核心業務及後者利息支出減少，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未來一年的業績。隨著人民幣可能持續貶值及美國加息，對廣深合營企業的美元及港幣貸款產生負面影響。人民幣每貶值1%或美元及港幣貸款利息上升1%，本集團之淨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900萬元。整體而言，本集團對未來表現仍維持審慎樂觀，本集團淨溢利增長仍繼續受到支持：(i) 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增長動力持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自開通以來一直錄得穩健增長，並將繼續受惠於經濟及道路網絡的蓬勃發展，包括即將開通的港珠澳大橋及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發展；及(ii) 西綫合營企業運用現金盈餘提前償還未到期銀行貸款本金，其利息支出預計會持續減少。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強勁，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以維持全年100%的派息率目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本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91億元，加上廣深合營企業的穩定派息，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將收取廣深合營企業扣稅後股息淨額約人民幣4.5億元，為派付本集團股息提供穩固基礎。另外，鑒於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路費收入穩健增長，預期西綫合營企業最早於二零二零年可開始向本集團派付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集團本部資產及負債、集團分佔旗下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 集團本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9	<b>691</b>	其他負債	91	<b>79</b>
其他資產	7	<b>8</b>	應付中期股息	-	<b>371</b>
	476	<b>699</b>		91	<b>450</b>
			集團本部淨資產	385	<b>249</b>

### 本集團分佔兩間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本集團分佔45%(二零一七年:48%)部分\*)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9	<b>219</b>	銀行貸款		
經營權無形資產	4,870	<b>4,274</b>	一美元	1,240	<b>1,103</b>
物業及設備	208	<b>182</b>	一港幣	140	<b>113</b>
其他資產	27	<b>26</b>	一人民幣	900	<b>731</b>
	5,484	<b>4,701</b>	其他負債	572	<b>514</b>
				2,852	<b>2,461</b>
			廣深合營企業淨資產	2,632	<b>2,240</b>

### 西綫合營企業(本集團分佔50%部分)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	<b>44</b>	銀行貸款	3,718	<b>3,303</b>
經營權無形資產	6,231	<b>6,050</b>	其他負債	269	<b>313</b>
物業及設備	225	<b>190</b>			
其他資產	10	<b>18</b>			
	6,527	<b>6,302</b>		3,987	<b>3,616</b>
			西綫合營企業淨資產	2,540	<b>2,686</b>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6,930	<b>6,527</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26	<b>5,148</b>
			非控股權益	31	<b>27</b>
資產總額	12,487	<b>11,702</b>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2,487	<b>11,702</b>
			淨資產總額	5,557	<b>5,175</b>

\* 按照廣深合營企業合同，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十年至廣深合營企業合約經營期屆滿(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的溢利攤分比率由48%調整至4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本部並無任何負債，而集團本部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為人民幣6.91億元。本集團之負債結餘指集團分佔兩間合營企業之無追索權銀行貸款。

#### 集團本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9	691	銀行貸款	-	-
	469	691		-	-

現金淨額：人民幣6.91億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69億元)

#### 分佔兩間合營企業

(包括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0	263	銀行貸款		
			— 廣深高速公路	2,280	1,947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3,718	3,303
	440	263		5,998	5,250

債務淨額<sup>附註1</sup>：人民幣49.87億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5.58億元)

附註1：銀行貸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9.9%(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9.8%)之集團本部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為人民幣結餘，而其餘0.1%(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2%)為港幣結餘。本集團分佔兩間合營企業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人民幣2.63億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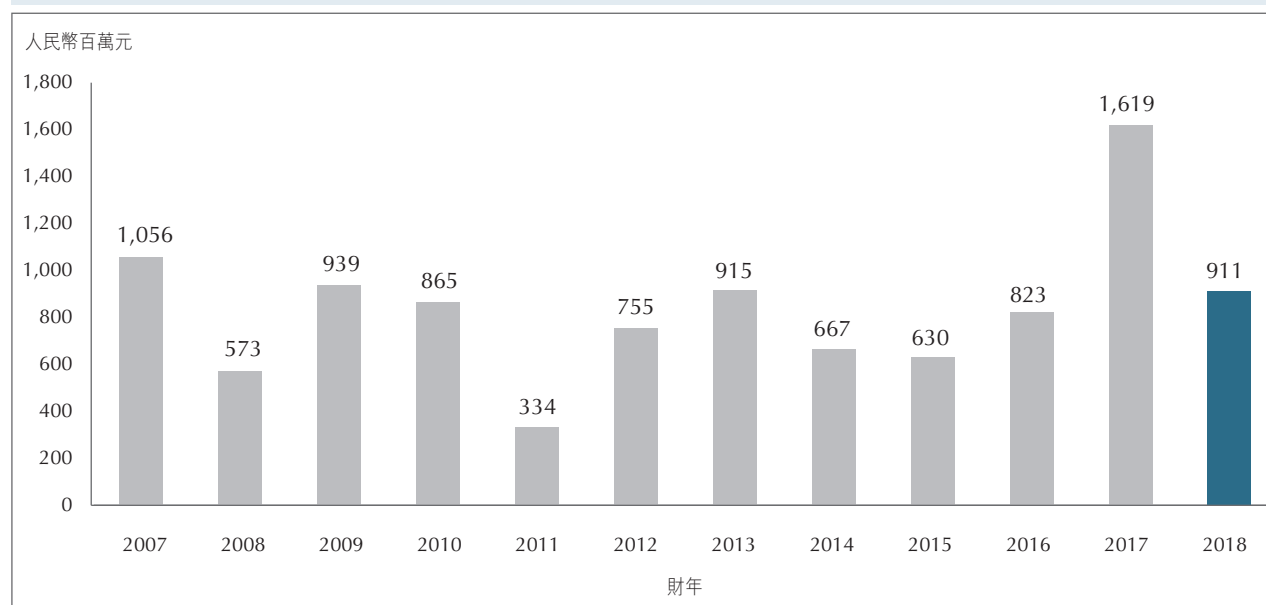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現金流收入是收取廣深合營企業的股息。另一方面，其主要現金支出為派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資產及負債、改善現金流及增強財務狀況。

集團本部並無任何負債，其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本部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為人民幣6.91億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69億元)，或每股人民幣0.22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人民幣0.15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廣深合營企業向本集團派付的扣除稅項後現金股息淨額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財年及二零一一財年收取廣深合營企業的現金股息減少，主要由於廣深合營企業分別將資金用於歸還給本集團過去已投入的註冊資本及廣深合營企業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貸款導致。由於西綫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廣深合營企業悉數償還貸款，而廣深合營企業亦以該筆收回款項向本集團分派股息人民幣3.51億元，故於二零一三財年收取的現金股息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廣深合營企業新增人民幣20億元八年期銀行貸款融資，用以償還以往由股東墊付的資本開支。隨後，廣深合營企業以該筆貸款向本集團派付已扣稅股息淨額人民幣9.12億元。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本部並無任何負債，但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包括美元銀行貸款等值人民幣11.03億元、港幣銀行貸款等值人民幣1.13億元及人民幣銀行貸款人民幣40.34億元）總額約人民幣52.59億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0.07億元），其概況載列如下：

- (a) 99.8%（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9.9%）為銀行貸款及0.2%（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1%）為其他貸款；及
- (b) 77%（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7%）為人民幣貸款；21%（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1%）為美元貸款及2%（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為港幣貸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貸款還款期概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本部並無任何負債，而本集團分佔兩間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期概況，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相應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本集團分佔兩間合營企業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172	3%	<b>166</b>	<b>3%</b>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2,316	38%	<b>2,673</b>	<b>51%</b>
五年後償還	3,519	59%	<b>2,420</b>	<b>46%</b>
	6,007	100%	<b>5,259</b>	<b>100%</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兩間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46%（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9%）須於五年後償還。

### 利率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及外匯匯率風險，金融工具之使用亦受到嚴格控制。現時，本集團及旗下兩間合營企業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利率或外匯匯率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於財務及資金管理上採取積極但審慎的庫務政策，並密切監察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匯率走勢，務求降低融資成本，並提高財務資產之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本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99.9%為人民幣結餘，而餘下0.1%為港幣。於年內，集團本部之銀行存款整體利息收益率為3.22%，去年同期為2.6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回收之前向廣深合營企業投入之註冊資本港幣7.02億元(相等於人民幣4.71億元)。根據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倘若廣深合營企業於經營期屆滿前，提早歸還註冊資本與外資合營企業夥伴，而廣深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經營期內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外資合營企業夥伴須承擔廣深合營企業之財務責任，惟相關金額以港幣7.02億元為限。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及僱員個別表現為僱員釐定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設立股份認購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其貢獻及長期努力。此外，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本集團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所有員工提供醫療保險，以及向高層員工提供個人意外保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去合營企業，本集團共有 28 名僱員。

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致力推動家庭友善之僱傭政策及措施。本集團除安排員工生日會、歷奇活動、聖誕派對及週年晚宴外，亦已安排員工輔助計劃，由專業人士向員工分享處理壓力的經驗及方法。本集團亦投資於人力資源發展，透過提供相關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之生產力。本集團分別透過與廉政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合作舉辦不同類型之研討會及工作坊，以提升員工對企業管治之認知。我們亦邀請專業律師向管理層及員工講解競爭條例的條文與規例，以提升員工對條例的認識。

本集團度身設計培訓計劃，以助員工持續學習及發展，並填補其在績效評估中所顯示的技能差距。總體培訓目標為提高員工之個人生產力，確立員工事業發展計劃，為其擔任未來職位作準備，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在提供正式培訓計劃之同時，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相關全面培訓及進修機會，例如在職培訓、教育津貼及考試假期。

## 可持續發展報告亮點

本公司即將發表可持續發展報告(「報告」)，敘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表現。此亮點撮要簡述報告的重點內容。

### 企業可持續發展架構及方向

本公司作為一間專注於開發、推動、發展及經營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的企業，在日常營運及決策過程中除考慮創造經濟效益的因素外，更堅持為不同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為社會公益及環境保護作出貢獻。本公司目前由執行董事委員會負責制訂及檢討可持續發展願景、策略，以及相關政策、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等工作。本公司繼續貫徹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方向，履行《可持續發展政策》，承擔對員工、社區、環境及價值鏈的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亦會視乎本公司的發展需要，適時對可持續發展的管治架構作出檢視。

### 持份者溝通

在報告籌備過程中，本公司除進行高級管理人員訪談外，更與不同的持份者進行問卷調查。此持份者溝通結果由獨立專業顧問機構進行評估，旨在更深入探討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方向。

### 締造綠色環境

本集團明白高速公路的建設及養護工程對環境造成一定影響，因而在招標條款及施工合同中加入對環境保護的要求，包括對工程過程中所產生的粉塵、廢氣和廢油等的控制，以及對工程周邊生態保護、合理用地和保持水土的責任，避免造成生態環境污染事件。合營企業亦設有《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及組織體系，預防及監督在營運、養護工程及路面通行車輛所引發的生態環境污染。



## 可持續發展報告亮點

在節能減排的工作上，本集團亦持續加大投入。本年度內，減少排放物產生的主要措施包括：

新增5條電子不停車收費（ETC）車道，降低車輛停靠等候繳費所產生的尾氣排放

替換收費廣場內252支傳統鈉燈至節能LED燈，降低電力耗損

道路沿線上已裝設依靠微型風力及太陽能供電的節能監控攝像槍共39支

業務車隊中包括油電混能汽車及電動汽車

### 維護道路安全與服務效率

為道路使用者提供安全、可靠和順暢的服務是日常營運中的基本責任。兩間合營企業均有制定《高速公路養護管理辦法》，並根據法規標準展開日常養護工作及安排定期檢查及檢測，令高速公路時刻保持最佳狀況。

為提升交通效率，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石洲收費站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引進匝道ETC自由流系統，實現車輛收費提前交易，有助緩解收費站通行壓力，為客戶提供更便捷和高效的服務。

### 共創員工發展

為促進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兩間合營企業為員工舉辦多元化的活動，包括：

#### 廣深合營企業

舉辦「星火之夜」員工篝火晚會慶祝春節，共500多名員工參加。

組織共195名員工開展大王山、松山湖踏青賞花春遊活動。

#### 西綫合營企業

開展「和諧親子，溫馨家庭」活動，共38個家庭，108名員工及家屬參加，讓員工子女了解父母工作環境。

組織「九九重陽節•步步健康行」登山健身活動，共270多名員工參加。

## 可持續發展報告亮點

本集團重視安全生產工作及職業安全，為員工提供安全作業環境，並安排綜合安全檢查及對關鍵環節作專項檢查，務求系統化安全管理。同時，兩間合營企業亦訂立安全操作規範，對前線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安全注意事項訂下指引，以確保員工工作安全。

為提高員工的專業技能和業務知識，本集團為員工制定全面的培訓計劃，以協助員工在不同階段的發展。部分培訓課程如下圖所列。

### 管理人員培訓班

- 廣深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舉辦英才培訓班，提升基層管理人員的綜合素質。

### 基層職工拓展培訓

- 廣深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組織拓展培訓，共90人參加。

### 專題講座

- 廣深合營企業舉辦宣傳工作培訓講座以提升員工新聞寫作能力，共40人參加。
- 西綫合營企業為員工組織專題教育講座，其中包括親子教育及情緒管理。

### 安全培訓

- 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舉行安全生產月培訓。

## 客戶及社區共融

本集團積極支持員工參與社區活動及公益服務，本年度參與或組織的部分活動如下表所列。

### 本公司參與並支持：

- 香港公益金「公益愛牙日」及「公益金百萬行」
- 世界自然基金會「地球一小時」
- 聖雅各福群會「2018情人節玫瑰義賣」
- 綠惜地球「撐•綠惜慈善夜行」
- 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毅力十二愛心跑2017」
- 小母牛香港「小母牛競跑助人2017」

### 兩間合營企業組織：

- 春運「暖冬行動」志願服務活動，志願者們為道路使用者提供電子不停車收費支付諮詢服務、贈送免費薑茶等
- 「公益無界，西綫有愛」活動，到容桂福利院探訪兒童，並贈送自製月餅及物資
- 青年員工獻血活動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沿用審慎管理守則，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及企業責任之原則。董事會深信此承諾能長遠地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要求。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及第 A.5.6 條有所偏離外(於下文闡釋)，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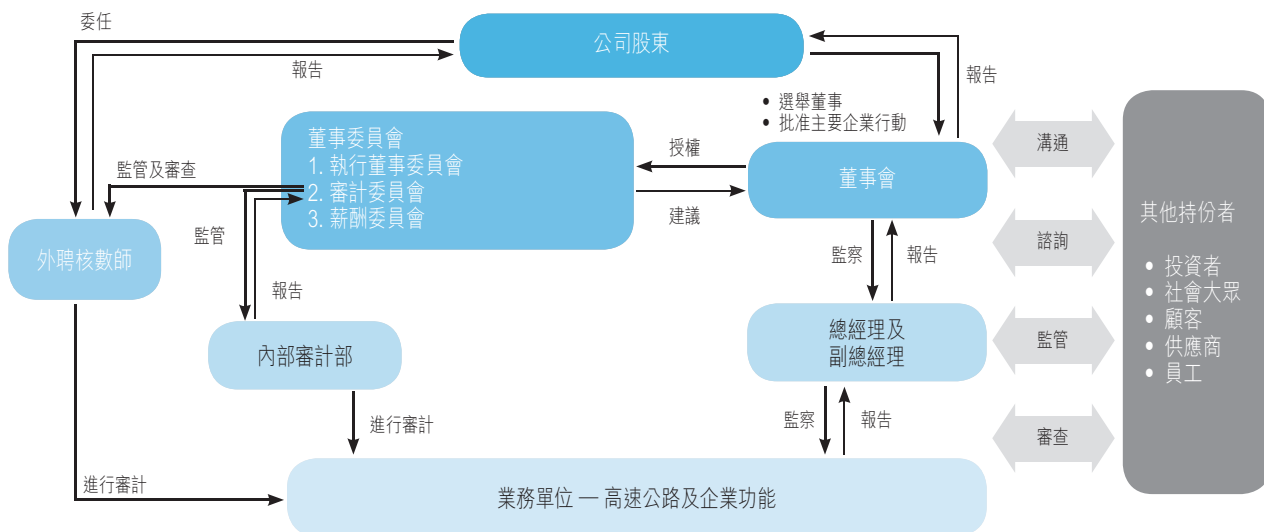
### 守則條文第 A.5.1 條

由於本公司已有既定政策及程序以挑選和提名董事，因此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定期就為有序延續董事之委任制訂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情況而作出檢討。假若董事會經考慮後認為需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將編製相關委任條件，包括(如適用)：背景、經驗、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則需符合不時於上市規則內所連載之獨立性要求。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主席及／或總經理提名，並必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如有需要，亦會外聘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具潛質的候選者。

### 守則條文第 A.5.6 條

本公司認為毋須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任人唯才，著眼已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技能、經驗及專長。鑒於本公司致力於各業務領域發展機會平等，努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上適度均衡，本公司認為正式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能為提高董事會效能帶來切實利益。

## 企業管治架構



## 董事會

### 董事會

本公司透過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現時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已有超過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姓名、履歷資料及彼此間之關係(如有)，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6頁內。執行董事被視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彼等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督管理層運作。董事會保留對某些職務的權利，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或監管機構披露其他資料、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該等事宜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其他非特定保留之董事會職務以及有關本公司日常運作之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總經理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已有議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根據所需之技能和經驗而挑選，為董事會提供強大獨立元素，並作出獨立判斷。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載列之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

於年內，各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及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之主要職務及其他重要的承擔。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使董事及高級人員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 主席及總經理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胡應湘爵士辭任董事會主席及胡文新先生辭任董事總經理。同日，董事會的組成發生了變化，劉征宇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張天亮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主席與總經理之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定為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新委任董事之任期為至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一位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一)上一次獲董事會委任；(二)上一次獲選任；或(三)上一次獲重選連任後第三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新委任之董事將接受就職簡介，以了解本集團之資料，並會收到關於在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例規定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和責任之手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劉征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天亮先生、吳成先生和劉繼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程如龍先生和簡松年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辜慶永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他們獲委任後將任職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授權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慣常業務進程。該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客觀態度處理下列特定事項，且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依歸。目前該兩個委員會均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審計委員會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葉毓強先生辭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潘宗光教授辭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日，程如龍先生獲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以接替葉先生，簡松年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如龍先生(主席)、李民斌先生及簡松年先生組成。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倘未能出席，則其代表)擔任審計委員會秘書，並於會議結束後在合理時段內發送會議記錄予審計委員會成員。

最少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已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概無成員於其委任日期前的一年內為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所有成員具備適當的技能及經驗，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提出對本公司重要之監控與財務事宜。

董事會預期審計委員會成員能行使獨立判斷，並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授予審計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功能的職責。根據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已獲授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功能，以監察、達成及管理本集團內部企業合規之事宜。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
- 持續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在呈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紀律守則
- 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 檢討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回顧年度內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

-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其聘用條款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審計部之工作
- 審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內部審計資源是否足夠及勝任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列載審計委員會之權力及其職責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 薪酬委員會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潘宗光教授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葉毓強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日，李民斌先生獲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接替潘教授，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獲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斌先生(主席)、簡松年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或倘未能出席，則其代表)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並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發送會議記錄予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包括：

-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建議；及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袍金水平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建議所有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曆年之薪酬待遇及二零一七曆年發放之花紅

列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 會議出席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止期間，下列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small>附註</small>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二零一七年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胡應湘爵士 KCMG, FICE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何炳章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胡文新先生 JP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志鴻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潘宗光教授 GBS, JP, PhD, DSc	4/4	3/4	1/1	1/1
葉毓強先生	4/4	4/4	1/1	1/1
李民斌先生 JP	3/4	4/4	1/1	1/1
林柏蒼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胡應湘爵士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何炳章先生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胡文新先生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志鴻先生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及林柏蒼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下列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b>非執行董事</b>			
劉征宇先生 主席	1/1	不適用	不適用
<b>執行董事</b>			
張天亮先生 總經理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成先生 副總經理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劉繼先生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1/1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民斌先生 JP	1/1	1/1	1/1
程如龍先生	1/1	1/1	1/1
簡松年先生 SBS, JP	1/1	1/1	1/1

## 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簡介及培訓

本公司管理層會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營運及實務提供全面、正式及專為其而設的簡介。本公司已向每位董事派發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參考。

於回顧年度，董事定時收取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之最新資訊及簡報，以及有關董事職務與責任之最新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之培訓乃持續的進程。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的培訓課程，以增進其在履行董事職務方面之知識。

於回顧年度內，在任董事已接受下列範疇之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名稱	企業管治	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
<b>非執行董事</b>			
劉征宇先生	✓	✓	✓
辜慶永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執行董事</b>			
張天亮先生	✓	✓	✓
吳成先生	✓	✓	✓
劉繼先生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民斌先生 JP	✓	✓	✓
程如龍先生	✓	✓	✓
簡松年先生 SBS, JP	✓	✓	✓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旨在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就有關本集團在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發展等方面獲得全面報告，並支援及協助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總經理匯報，在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關係上擔當一個重要角色，並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於回顧年度，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服務之外聘公司)顧菁芬小姐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與顧小姐之主要聯絡人為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劉繼先生。於回顧年內，顧小姐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 問責及核數

### 財務匯報

董事明白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預期之將來有足夠資源以繼續業務，且並無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於回顧年度內，所有董事每月獲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其內容可供全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職責。

##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乃德勤。有關財務匯報之核數師責任已載列於本年報第73頁至第7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受審計委員會所監督，審計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以及批准委任彼等之條件及其薪酬。除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法定審計外，德勤亦獲聘用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有關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如下：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1,604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383
其他	10
合計	1,997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將有助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捍衛本集團之資產，以及帶來有效及高效率之營運操作，提供可靠之財務報告，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之法例及法規。為此，本集團致力構建與COSO協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標準一致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予提供非絕對但合理的保證。

### 角色與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並透過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其有效性進行持續監督，如有需要，審計委員會可於每季度舉行的董事會常規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則負責設計及營造以風險管理作為所有業務基礎的環境。

內部審計部負責獨立而持續地評估本集團主要營運操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有效性、妥善運作及內部政策和外部法規的遵循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更新之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致力確保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融入正常業務流程，並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保持一致。本集團融入COSO原則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概述如下：

### 監控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秉承道德操守價值，將誠實守信、正直廉明及公平競爭視為寶貴的營商資產，並透過本集團的《紀律守則》體現有關信念，要求各層級僱員為人處事做到正直廉明、公平公正及誠實守信。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機制及對企業公義的意識，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起開始實施《舉報政策》，為僱員提供內部舉報平台，使其能於毋畏報復或迫害的情況下，對重大的不當事宜作出以盡責而有效的舉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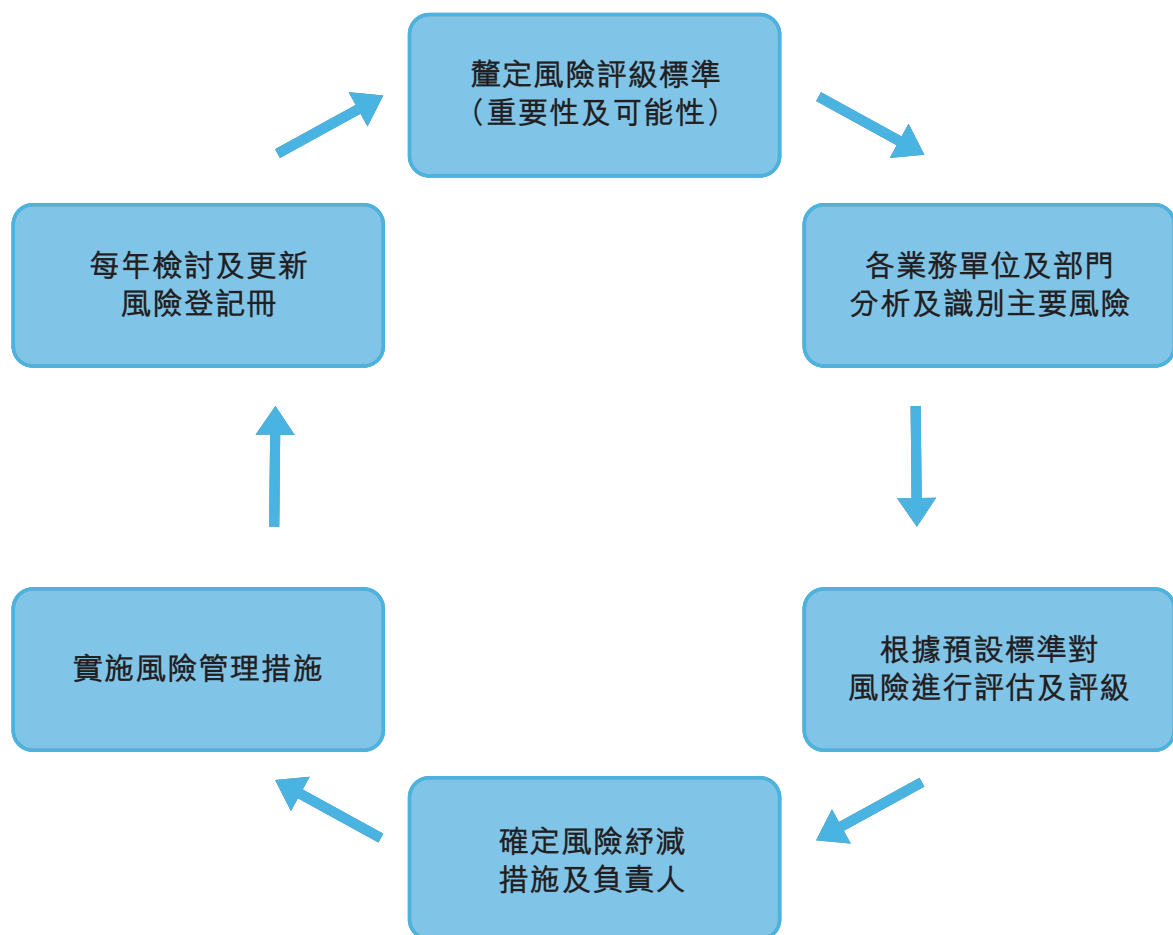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制定策略及政策的最高機構，對由總經理領導下的本集團管理進行監督。本集團已確立明確的企業管治架構(見本年報第42頁《企業管治報告書》說明)及匯報流程，各負責人須為其轄下職責範圍負責。

## 風險評估

本集團上下均採納一套整體性風險管理框架以：

- (a) 識別、傳達、紓減及上報重大風險事項；
- (b) 將風險管理原則及目標納入策略、營運及資源規劃活動當中；及
- (c) 設計並實施高效有力的營運措施，幫助本集團應對各類風險。

本集團持續進行的風險評估計劃包含以下關鍵步驟：



## 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套詳盡的預算、資訊匯報及表現監察系統。

每年度各業務單位管理人員均制訂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當中計及重大業務風險)，並交由執行董事作審閱及批准，其後該等計劃及預算將與實際表現作定期對比檢討，確認及調整差異。多項政策及程序已被確立，用以批核及控制營運開支、資本支出、項目投資、非預算開支項目及收購等。

執行董事每月審閱管理報告，並與高級營運及財務管理人員召開定期會議，以商討業務表現、財務預算差異、預測及市場前景，並處理與營運及財務有關之事宜。

高級管理人員每年均就其是否遵守本集團政策及相關規定，是否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責進行自我評估，隨後填寫確認書，並將其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匯報。

## 監察活動

董事會在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協助下，透過審計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作為法定審計的一部分，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通報所審閱的財務監控運作情況。內部核數師會將其審計發現和關注風險向負責的管理層提出，讓其修正，每年更最少四次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之重要發現。內部審計部亦會跟進審計發現的執行進度，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 二零一七／一八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和運作情況、財務報告以及規則／法例的合規情況。檢討範圍亦涵蓋財務／內部審計資源及能力的充分性。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 本集團主要風險概要

根據二零一七／一八年度的風險評估，本集團繼續面臨各類經營風險，例如公路逃費問題、成本上升及科技挑戰等等，但宏觀環境造成的影響仍構成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級別風險。

由此識別的主要風險及其趨勢進一步闡釋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二零一七／一八年 風險變動
監管及政治	政治不穩、不利的政府政策、法規及立法變動。	↔
商業	因本地競爭加劇、政府免費公路、客戶要求及價格敏感度提升，以及周邊社區及地區人口結構出現不利變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經濟及金融	由於經濟下滑、金融及汽車市場負面發展、信貸緊縮及再融資風險、貨幣波動及利率上升(尤其是人民幣及美元)而導致的收入／溢利減少。	↔

備註：

↔ 固有風險(採取紓減措施前的風險)保持穩定

## 企業道德操守

本公司認為企業道德文化及僱員之誠實與誠信皆為重要資產，並致力遵守本公司於其經營國內之法律和法規，且要求所有董事及僱員須對彼等之行為負責，以確保本公司聲譽不會受損。為維持公司在各日常業務之良好操守標準，本公司採納了一套《紀律守則》，為僱員提供切實遵守的道德標準。《紀律守則》已上載於本公司的內聯網，以供所有員工參閱。各業務單位主管負責透過人力資源部向相關員工說明《紀律守則》之要求。

## 薪酬政策

本公司確認需實行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的需要，從而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含一些固定元素：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按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股份認購權及／或股份獎勵。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其本人薪酬之釐定。

執行董事薪酬之固定元素將會每年檢討，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工作性質、職責、經驗、個人表現及市場普遍之薪酬趨勢。本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其內容包含向董事及本集團所有僱員提供指引，為確保內幕消息能盡快被確定、評估，並能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以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及就擁有或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者同等嚴謹之僱員股份買賣守則（「股份買賣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回顧年度內，所有董事及有關僱員已確認分別遵守標準守則及股份買賣守則之規定。

## 股東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一向極重視與本公司之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以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所載之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之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好讓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繫。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 本公司網站之訊息披露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對本集團資料有興趣之人士廣泛地及適時地披露本集團所有的重要訊息。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公司事務(如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重要及最新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opewellhighway.com](http://www.hopewellhighway.com) 上，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本公司每月均於本公司網站上適時披露有關廣深高速公路和西岸幹道之交通流量統計及路費收入等資料。透過聯交所發佈之公告會同步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以供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其中一個主要渠道。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機會，好讓股東能面對面向董事表達對本公司表現及營運的意見。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連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之提問。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展中心3樓 The Glass Pavilion 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優質的企業管治，一直視與市場及股東保持良好的溝通及高透明度為首要考慮。

本公司注重與投資界維持開放及有效的溝通，並視之為與市場參與者接觸的重要一環，亦備受市場認可。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繼續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活動。緊隨著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布後，高級管理團隊通過出席電話會議，以回應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的提問。為進一步促進意見交流，本公司定期參與投資者會議、路演及論壇，與會者包括來自本地和國際的投資者及分析員。此外，本公司亦適時回覆投資者有關公司業務的查詢。

為維持高企業透明度，本公司不時更新網站，適時及準確地發放重要的企業資訊，包括公司公告、新聞稿及財務報告等，以確保投資者緊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倡導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藉此增強市場信心及提升股東價值。投資者可通過電郵地址 [ir@hopewellhighway.com](mailto:ir@hopewellhighway.com) 向投資者關係團隊提出意見或查詢。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股東權利

本公司明白建立管治架構對保障股東權利的意義和重要性。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市規則所規定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次股東大會均向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於投票當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8 條，(a) 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於送達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的已繳足資本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 (b) 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送達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的已繳足資本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由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及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63 樓 63-02 室，並請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資料詳細如下：

投資者關係部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63 樓 63-02 室

電郵：[ir@hopewellhighway.com](mailto:ir@hopewellhighway.com)

電話：(852) 2863 2502

圖文傳真：(852) 2861 0177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之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8 條的規定進行。有關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除退任董事外，所有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一職，除非 (a) 其由董事會推薦膺選；或 (b) 本公司之一名股東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有關人士表明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須不早於進行該選舉所召開會議發出通告後的一天至該會議日期前七天期間內送交本公司；而有關期間最少為七天。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個人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股東提名膺選董事的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專注於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在中國開發、推動、發展及經營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本集團的主要子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14。

##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審視、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有關本公司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已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9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17頁至第3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同時載列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概要(如適用)已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9頁之主席報告書，第17頁至第3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61頁至第72頁之本董事會報告書內。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摘要已均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之財務摘要及第3頁至第5頁之十年財務摘要內。

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與持份者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9頁之主席報告書、第17頁至第3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38頁至第40頁之可持續發展報告亮點、第41頁至第6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及第61頁至第72頁之本董事會報告書內，而可持續發展報告書的完整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hopewellhighway.com](http://www.hopewellhighway.com) 上獲取。所有上述互相參照均為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7分(以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14583元計算,相等於每股港幣11.114551仙)(二零一七年:每股人民幣11.6分(相等於每股港幣13.58986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以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14583元計算,相等於每股港幣11.4583仙)(二零一七年:每股人民幣10分(相等於每股港幣11.71540仙))。

連同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6分(相等於每股港幣14.24028仙)(二零一七年:每股人民幣8.6分(相等於每股港幣9.59416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人民幣31.3分(相等於每股港幣36.813131仙)(二零一七年:每股人民幣30.2分(相等於每股港幣34.89942仙))。

## 主要項目及事項

有關本集團主要項目之詳情及本回顧年度發生之重要事項,已載列於第17頁至第27頁之「業務回顧」內。

## 股本

有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儲備金及可供分派儲備金

本年度本集團儲備金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第8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年度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金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金為本公司於該日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數額約為人民幣34.40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39億元)。

## 固定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就本集團業務性質而言，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及其簡介載於本年報之第12頁至第16頁。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如下：

劉征宇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張天亮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吳成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劉繼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辜慶永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程如龍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簡松年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應湘爵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辭任)

何炳章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辭任)

- 胡文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辭任)
- 陳志鴻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辭任)
- 潘宗光教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辭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毓強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辭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柏蒼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一位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其上一次獲選任或上一次獲重選連任後第三年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劉征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天亮先生、吳成先生及劉繼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慶永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將任職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

本集團之業務直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管轄，故各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應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與各董事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而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認購權

- (A) 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但屆滿後將仍可行使該認購權。股份認購權計劃之部份主要條文摘要載列於以下(B)段。
- (B) 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提供另一種方式，讓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或僱員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顧問、專業人士或諮詢人）提供鼓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

除獲得股東重新批准外，行使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認購權而將予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包括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之股份，惟不包括不時失效之股份認購權），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認購權計劃項下之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在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本報告日期，沒有認購權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而被授出，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308,169,02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會按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認購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除經董事會另行釐定及在授出股份認購權時發出之授予函內訂明外，在行使認購權前，並無對持有認購權設下最短時限。認購權於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並在授予函內訂明的期限內接納。接納認購權時須支付之款項為港幣1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認購權時全數繳足。

認購權之行使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認購權時可按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並須於授予認購權之函件中說明。行使價不得少於(a)股份於授予認購權日期（被視為授出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c)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股份獎勵

- (A)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五年內有效，惟自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起，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獎勵計劃之部分主要條文概要載於下文(B)段。
- (B)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同時擔任董事之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董事會(或倘有關獲選僱員為董事，則為薪酬委員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文及條件所規限下，揀選僱員參與該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將予獎授之股份數目。董事會不得獎授任何股份以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已失效或已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合共佔於該授出股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0%。

-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獎授股份獲授出、被沒收、已歸屬或尚未歸屬，故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七年：無)。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股份認購權」及「股份獎勵」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於上文標題為「股份認購權」及「股份獎勵」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各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此外，各董事、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及行使此權利。

##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執行董事之其他報酬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根據當前市場趨勢、本公司薪酬政策、董事於本集團內之職責和責任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該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惟須依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退休及公積金計劃

為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本集團已成立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就該等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供款，而有關入息的上限為每月港幣30,000元。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參與者。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相當於員工薪酬若干百分比之款項，以資助實現有關福利。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本集團於本年度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總供款為人民幣83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99,000元)。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主要股東(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 有限公司(「深投控基建」) <sup>(i)</sup>	實益擁有	2,809,744,415 (L) 2,809,744,415 (S)	91.18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 有限公司 <sup>(i)</sup>	受控制公司擁有 之權益	2,809,744,415 (L) 2,809,744,415 (S)	91.18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深投控」) <sup>(i)</sup>	受控制公司擁有 之權益	2,809,744,415 (L) 2,809,744,415 (S)	91.18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up>(ii)</sup>	受控制公司擁有 之權益	2,809,744,415 (L)	91.18

L: 好倉

S: 淡倉

附註：

(i) 2,809,744,415 股股份由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深投控基建持有，而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則為深投控之全資附屬公司。深投控基建、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深投控所持有之2,809,744,415 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上述股份的權益已間接提供給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擔保。

(ii) 2,809,744,415 股股份由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持有，而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則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他們持有上述股份的保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接獲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變動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的保證方)與深投控基建(作為買方)及深投控(作為買方的保證方)訂立協議，據此，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同意出售而深投控基建同意以現金代價每股港幣4.80元(即合共港幣9,865,379,217.60元)收購2,055,287,33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6.69%)(「買賣」)。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完成後，深投控基建擁有2,055,287,337股股份的權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第26.1條，深投控基建就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每股港幣4.80元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截止及接獲754,457,078股股份接納。要約完成後，深投控基建擁有2,809,744,415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的已發行股份約91.18%)。

有關(其中包括)控股股東變動及要約之詳情載列於深投控基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聯合公告。



## 公眾持股量

緊接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截止後，271,945,868股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2%。因此，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即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故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因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降至15%以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止時期之豁免（「豁免」）。

本公司獲深投控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深投控基建已完成向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議見上市規則）配售其305,087,33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0%）。緊隨上述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577,033,2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2%）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其後獲深投控通知，為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需要額外時間以進一步配售減持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之延長豁免期。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詳情載列於深投控基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刊發之公告。

## 報告期後事項

###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於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核數師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劉征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載於第79頁至第121頁之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正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 意見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行於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本行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本行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合營企業權益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

本行將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蓋因於釐定估計未來車流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從而對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於年末之賬面值及於當前與未來年度之攤銷費用產生影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貴集團兩間合營企業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從事發展、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並有權於介乎25年至30年之收費期內就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境內兩條高速公路(其中一條連接深圳及廣州，另一條則連接廣州、中山及珠海)收取路費。貴集團已採用權益法將其於上述合營企業權益入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營企業權益為人民幣4,851,836,000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為人民幣724,43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為人民幣618,494,000元，並已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內。該金額乃按工作量法(即有關收費高速公路於特定期間之實際車流量與服務經營權協議剩餘經營權期間有關收費高速公路之估計總車流量之比率)計算。

剩餘經營權期間之估計總車流量乃管理層經參考由一名第三方交通顧問於以前年度編製之報告後估計所得，並計及多種因素，例如車流量年均增長、近期實際車流量、該地區交通運輸網絡之變化、以及中國有關收費高速公路經營之政府政策。

本行就兩間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所進行之程序包括：

- 透過與同行業其他標桿公司比較，評價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即所採用之有關會計政策能否反映經營權無形資產之消費模式；
- 詳細分析下文所述管理層於估計過程中使用之重大判斷與估計；及
- 將管理層於過往預估之估計車流量與過往年度之實際車流量及車流量之歷史趨勢進行比較，繼而得出出現偏差之原因，並評價主要基準與假設之合適性，包括將車流量年均增長、該地區交通運輸網絡之變化、以及中國有關收費高速公路經營之政府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本行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合營企業權益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合營企業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本行將合營企業重鋪路面責任撥備識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管理層之判斷涉及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撥備金額。貼現現金流量法乃根據將於服務經營權協議項下之經營權期間內進行之大型重鋪路面工程數目及每項工程將產生之預期成本，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由於上述關鍵審核事項所述之理由，現金流量法可能會對用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營企業權益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金額造成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i)所披露，根據合約服務經營權安排，貴集團之合營企業於相關經營權期間有合約責任將收費高速公路之服務維持於一定水準。提升服務除外，維護或修復收費高速公路之責任將於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i)所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營企業權益為人民幣4,851,836,000元及截止該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為人民幣724,433,000元。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重鋪路面責任撥備預提為人民幣207,590,000元，並已計入合營企業權益內。

維護及重鋪路面之估計成本及該等工程之施工時間安排均視乎貴集團管理層所作估計。有關估計計及合營企業之重鋪路面計劃、類似工程產生之過往成本以及服務提供商提供之最新報價。該等估計成本隨後按貴集團管理層釐定之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責任之特定風險。

本行就評估合營企業重鋪路面責任撥備所進行之程序包括：

- 評價管理層於估計責任撥備時所採用之方法、主要基礎及假設之合適性；
- 根據由合營企業工程部門編製之技術報告及近期重鋪路面工程產生之實際成本，評估重鋪路面工程估計成本及將於剩餘經營權期間內進行之大型重鋪路面工程數目之合理性；
- 參考合營企業之借貸利率，評價管理層所採用之貼現率及貼現時間之合適性；及
- 根據就上述與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的有關之關鍵審核事項進行之程序，評價預計車流量，用於釐定將於相應報告期於損益內扣除之重鋪路面開支金額。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之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核工作而言，本行負責審閱其他資料，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從審核工作所獲得資料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亦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本行基於所進行工作而得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本行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而言，本行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行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行按照與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作為法人)報告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本行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本行意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合適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應修訂本行之意見。本行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本行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行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了溝通。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本行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行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影響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洪淑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6	29,060	<b>17,983</b>
折舊		(190)	<b>(108)</b>
一般及行政費用		(40,578)	<b>(34,404)</b>
財務成本		(19)	<b>(41)</b>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7	680,353	<b>724,433</b>
除稅前溢利		668,626	<b>707,863</b>
所得稅開支	8	(37,033)	<b>(41,835)</b>
年內溢利	9	631,593	<b>666,028</b>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將隨後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7,793	<b>(7,281)</b>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39,386	<b>658,747</b>
年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622,671	<b>656,197</b>
非控股權益		8,922	<b>9,831</b>
		631,593	<b>666,028</b>
全面收益總額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630,464	<b>648,916</b>
非控股權益		8,922	<b>9,831</b>
		639,386	<b>658,747</b>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溢利	12		
基本		20.21	<b>21.2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合營企業權益	14	5,171,922	<b>4,851,836</b>
投資	15	4,785	<b>4,785</b>
物業及設備	16	283	<b>84</b>
		5,176,990	<b>4,856,705</b>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941	<b>1,569</b>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662	<b>75,849</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469,067	<b>691,461</b>
		471,670	<b>768,879</b>
<b>資產總額</b>		<b>5,648,660</b>	<b>5,625,584</b>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270,603	<b>270,603</b>
股份溢價及儲備		5,255,732	<b>4,877,469</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26,335	<b>5,148,072</b>
非控股權益		30,826	<b>27,219</b>
<b>權益總額</b>		<b>5,557,161</b>	<b>5,175,291</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1	80,215	<b>69,310</b>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1,284	<b>10,027</b>
應付股息		–	<b>370,956</b>
		11,284	<b>380,983</b>
<b>負債總額</b>		<b>91,499</b>	<b>450,293</b>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5,648,660</b>	<b>5,625,58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469,067</b>	<b>691,461</b>

張天亮  
董事

劉繼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70,603	4,646,724	114,710	(794,833)	2,435,416	6,672,620	46,554	6,719,174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7,793	-	7,793	-	7,793
年內溢利	-	-	-	-	622,671	622,671	8,922	631,5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793	622,671	630,464	8,922	639,386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1,541,965)	-	287,703	(522,487)	(1,776,749)	-	(1,776,74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24,650)	(24,65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b>270,603</b>	<b>3,104,759</b>	<b>114,710</b>	<b>(499,337)</b>	<b>2,535,600</b>	<b>5,526,335</b>	<b>30,826</b>	<b>5,557,161</b>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7,281)	-	(7,281)	-	(7,281)
年內溢利	-	-	-	-	656,197	656,197	9,831	666,0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281)	656,197	648,916	9,831	658,747
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分配變動	-	-	(7,121)	-	-	(7,121)	-	(7,121)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387,790)	-	80,724	(712,992)	(1,020,058)	-	(1,020,05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13,438)	(13,43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b>270,603</b>	<b>2,716,969</b>	<b>107,589</b>	<b>(425,894)</b>	<b>2,478,805</b>	<b>5,148,072</b>	<b>27,219</b>	<b>5,175,291</b>

就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的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而言,以港幣計值的股權交易及累計溢利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的匯兌差額指股權交易及累計溢利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與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終的收市匯率換算的差異。於本公司更改功能貨幣後,換算外幣業務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0分)共計約人民幣307,06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54,262,000元)乃從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前產生之股份溢價中分派。因此,股份溢價及相應換算儲備分別減少人民幣387,790,000(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41,965,000元)及人民幣80,72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7,703,000元)。

根據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合同,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未來十年直至合約經營期結束(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的溢利攤分比率由48%調整至45%。因此,本集團應佔廣深合營企業之儲備已作出調整。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668,626	707,863
經調整：		
投資之股息收入	—	(600)
利息收入	(23,539)	(18,504)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	(12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21)	1,389
折舊	190	10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80,353)	(724,43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40,597)	(34,305)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50)	(628)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	10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3,786	(1,257)
<b>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37,070)</b>	<b>(36,180)</b>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及設備	—	(10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319
經扣除中國預提所得稅後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	1,619,433	911,124
已收利息	22,361	18,441
已收利息所付之所得稅	(7)	—
<b>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b>1,641,787</b>	<b>929,784</b>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予：		
— 本公司擁有人	(1,799,184)	(660,428)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4,650)	(13,438)
<b>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1,823,834)</b>	<b>(673,86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b>	<b>(219,117)</b>	<b>219,738</b>
<b>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652,435</b>	<b>469,067</b>
<b>外匯匯率變動影響</b>	<b>35,749</b>	<b>2,65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轉</b>	<b>469,067</b>	<b>691,461</b>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和定期存款，其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以及於存入日期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前，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是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收購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9%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而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處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24及14。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在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情況下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 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已提供有關項目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根據該等修訂本之過渡條款，本集團並無披露上一年度之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補償特性之提前還款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先支收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之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減值規定引入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如下：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按其於其後會計期間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及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此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不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每個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才能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有以下潛在影響。

#### 分類及計量：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如附註15所披露)：該證券符合條件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本集團將於其後報告期終按公平值計量該證券，而公平值損益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與該證券相關之公平值調整將調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提早就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於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計提減值撥備之項目相關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據本公司董事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下文所載主要會計政策所述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的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個體之財務報表。擁有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有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撥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撥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合營企業權益

合營企業是這樣一種共同安排，即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利享受安排之資產淨額。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合營企業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首先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此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合營企業之淨資產(不包括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若非導致本集團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則不予入賬。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額外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有關合營企業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合營企業權益(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合營企業之任何減值。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均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本集團因建設及發展合營企業經營之收費高速公路而承擔額外發展開支，該等個體並未將有關金額入賬。該等成本乃計入合營企業之額外投資成本內，並按相關合營企業攤銷其項目成本所採用之相同基準，由該項目之營運日開始於合營企業經營期間攤銷。當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未攤銷額外投資成本之應佔金額應於釐定出售之損益時計入。

倘一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進行銷售或資產出資交易，則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惟以該合營企業與本集團無關之權益為限。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之折舊乃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於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予以確認，概述如下。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獲派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租賃

若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支出。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終，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本集團以人民幣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幣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支則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中的換算儲備。

於出售外幣業務(即出售本集團外幣業務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外幣業務)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一項合營安排(包括保留權益成為其金融資產的外幣業務)的權益)時，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獲授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數。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不可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所致。本集團的目前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確認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倘臨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投資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該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該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終進行覆核，若應課稅溢利金額於日後不再足以令該資產全部或部分收回，則其賬面值會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終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即期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適用)。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於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款額但並無於活躍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列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項目。

倘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投資則按成本減報告期終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終評估減值跡象。若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現值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直接扣減，惟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目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中撇減。此前撇減的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之金額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個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包括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與應付股息)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金融資產及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終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倘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如有)之程度。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賺取現金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賺取現金單位之最小組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資產之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估計未予調整之資產所具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項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一項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之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有關單位之資產。減值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若其後將減值撥回，資產(或一項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但該增加後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往年度沒有就該資產(或一項賺取現金單位)確認減值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關連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到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到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合營企業」)及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分類為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律形式將共同安排各方與本公司自身分開。此外，並無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訂明共同安排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享有權利以及對共同安排之負債負有責任。因此，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均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載於附註14。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終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合營企業權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i) 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工作量法(即有關收費高速公路於特定期間之實際車流量與服務經營權協議剩餘經營權期間有關收費高速公路之估計總車流量之比率)計算。剩餘經營權期間之估計總車流量乃管理層經參考由一名第三方交通顧問於以前年度編製之報告後估計所得，並計及多種因素，例如車流量年均增長、近期實際車流量、該地區交通運輸網絡之變化、以及中國有關收費高速公路經營之政府政策。作為本集團既訂政策的一部分，管理層已檢討報告期終之估計總車流量。倘估計總車流量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則經營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或需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營企業權益為人民幣4,851,83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71,922,000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為人民幣724,43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80,353,000元)。金額為人民幣618,49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2,754,000元)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並已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內。管理層認為攤銷乃參照有關收費高速公路之估計總車流量之最佳估計計算，理應與日後實際車流量並無重大出入。本年度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較上一財政年度根據當時預期未來財政年度之車流量預計之攤銷增加(二零一七年：增加)，對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影響約為人民幣12,2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711,000元)。

#### (ii) 合營企業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根據合約服務安排，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於相關經營權期間有責任將收費高速公路的服務維持於一定水準。提升服務除外，維護或修復收費高速公路之責任將予以確認並作為一項重鋪路面責任撥備計算。重鋪路面責任撥備乃按預期合營企業履行相關責任所產生開支之現值計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營企業權益為人民幣4,851,83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71,922,000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為人民幣724,43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80,353,000元)。金額為人民幣207,59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9,787,000元)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重鋪路面責任撥備預提，並已計入合營企業權益內。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合營企業權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續)

##### (ii) 合營企業重鋪路面責任撥備(續)

預期於報告期終履行責任所需之金額，乃按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之經營權期間所進行之主要重鋪路面工程之數量及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費用釐定。成本於其後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管理層須就維護及重鋪路面之預期成本及該等事件所發生之時間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之重鋪路面計劃、類似活動之歷史成本以及服務提供商的最新報價作出。

倘預期開支、重鋪路面計劃及貼現率與管理層目前之估計存在差異，重鋪路面責任撥備之變動須於日後計算入賬。

管理層認為當前估計所採用之貼現率應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責任之特定風險。

##### (iii) 合營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包含應佔合營企業權益中的款項人民幣22,03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533,000元)，指一間合營企業的未用稅項虧損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使用，主要取決於將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將來所產生之溢利少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撥回，並將於撥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是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而作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準則。

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包括分部收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折舊及攤銷、利息及稅項、及分部業績，更特別專注於由本集團及有關合營企業夥伴共同經營及管理之個別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業績」，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利息及稅項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利息及稅項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攤銷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攤銷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	1,560,590	1,343,096	(460,490)	(324,108)	558,498	1,498,636	1,308,583	(462,525)	(324,885)	521,173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598,673	515,856	(210,161)	(198,386)	107,309	663,013	580,436	(229,783)	(212,711)	137,942
總額	2,159,263	1,858,952	(670,651)	(522,494)	665,807	2,161,649	1,889,019	(692,308)	(537,596)	659,115
企業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539					18,504
其他收入					-					868
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折舊					(40,768)					(34,512)
企業財務成本					(19)					(41)
企業所得稅開支					(7)					(60)
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 收益淨額(附註)					(16,959)					22,154
年內溢利					631,593					666,028
年內溢利撥歸非控股權益					(8,922)					(9,831)
年內溢利撥歸本公司擁有人					622,671					656,197

附註：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包括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3,543,000元(二零一七年：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人民幣22,480,000元)及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389,000元(二零一七年：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5,521,000元)。

分部收益指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經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後已收及應收路費收入。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均賺取自對外客戶。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折舊及攤銷、及利息及稅項指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折舊及攤銷、及利息及稅項但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分部業績指(i)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業績但不包括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i)經扣除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及(iii)於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此乃一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準則。

分部業績總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總額	665,807	659,115
加：		
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480)	23,543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之預提所得稅	37,026	41,7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80,353	724,433

###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其他分部資料，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利息收入。按權益會計法抵銷與合營企業相關之金額為「分部總額」與「綜合總額」之對賬。

年度	廣深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珠江三角洲 西岸幹道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2,015	723	2,738	(2,738)	23,539	23,539
二零一八年	4,036	769	4,805	(4,805)	18,504	18,5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業務位於中國。合營企業所有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的服務，而位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企業權益及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8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3,000元)。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有關資料不在綜合財務報告內披露。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539	<b>18,504</b>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21	<b>(1,389)</b>
投資之股息收入	–	<b>600</b>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	<b>128</b>
其他	–	<b>140</b>
	29,060	<b>17,983</b>

## 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扣除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之估算利息支出及攤銷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	767,736	<b>816,975</b>
攤銷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	(87,383)	<b>(92,542)</b>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之估算利息支出	(45,098)	<b>(47,912)</b>
本集團就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確認之估算利息收入	45,098	<b>47,912</b>
	680,353	<b>724,43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4,230	52,740
遞延稅項(附註21)	(47,197)	(10,905)
	37,033	41,835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企業所得稅開支包括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於期內宣派股息預提5%所得稅人民幣52,68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4,223,000元)。該預提所得稅已於過往期間歸納於合營企業之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項。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68,626	707,863
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一般中國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67,157	176,966
按不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影響	(17)	(90)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242)	(4,693)
非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197	8,98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70,088)	(181,108)
合營企業未分配溢利之遞延稅項(附註21)	(47,197)	(10,905)
一間合營企業已分派溢利之預提所得稅	84,223	52,680
所得稅開支	37,033	41,8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04	1,383
董事薪酬(附註10)	15,359	10,193
其他員工成本	16,202	12,625
員工成本合計	31,561	22,81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0	108
財務成本(附註)	19	41

附註：該金額代表該年度銀行手續費。

## 10.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

###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三位(二零一七年：八位)董事各自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7					2018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劉征宇(附註a)	-	-	-	-	-	-	-	-	-	-
張天亮(附註b)	-	-	-	-	-	36	195	-	-	231
吳成(附註c)	-	-	-	-	-	36	195	-	-	231
劉繼(附註d)	-	-	-	-	-	36	195	-	-	231
李民斌(附註e)	342	-	-	-	342	330	-	-	-	330
程如龍(附註f)	-	-	-	-	-	75	-	-	-	75
簡松年(附註g)	-	-	-	-	-	70	-	-	-	70
胡應湘爵士(附註h)	263	1,602	-	-	1,865	213	1,194	-	-	1,407
何炳章(附註i)	219	1,281	422	-	1,922	180	955	-	-	1,135
胡文新(附註j)	175	3,783	1,795	16	5,769	148	2,881	-	13	3,042
陳志鴻(附註k)	175	3,232	995	16	4,418	148	2,452	-	13	2,613
潘宗光(附註l)	368	-	-	-	368	291	-	-	-	291
葉毓強(附註m)	368	-	-	-	368	291	-	-	-	291
林柏蒼(附註n)	307	-	-	-	307	246	-	-	-	246
	2,217	9,898	3,212	32	15,359	2,100	8,067	-	26	10,193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就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 10.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續)

###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劉征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彼已放棄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董事袍金。
- (b) 張天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
- (c) 吳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
- (d) 劉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 (e) 李民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 (f) 程如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g) 簡松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h) 胡應湘爵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自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辭任。
- (i) 何炳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自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辭任。
- (j) 胡文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自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辭任。
- (k) 陳志鴻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自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辭任。
- (l) 潘宗光教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m) 葉毓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n) 林柏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四位(二零一七年：五位)為董事，其酬金見上文披露。

其餘一名人士(二零一七年：一)為最高薪酬員工，其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8	1,041
酌情花紅	121	1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5
	1,205	1,1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擔任董事之人士或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又或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及已付分派之股息：		
已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 8.6 分(相等於港幣 9.59416 仙)	275,647	—
已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 11.6 分(相等於港幣 13.58986 仙)(二零一七年： 已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 8.2 分 (相等於港幣 9.54840 仙))	246,840	356,196
已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 10 分(相等於港幣 11.71540 仙)(二零一七年： 已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 40 分 (相等於港幣 46.57760 仙))	1,254,262	307,066
	1,776,749	663,262
年內已確認及應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 11.6 分(相等於港幣 14.24028 仙)	—	356,796
擬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 9.7 分(相等於港幣 11.114551 仙)(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 11.6 分 (相等於港幣 13.58986 仙))	357,476	298,924
擬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 10 分(相等於港幣 11.4583 仙)(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 10 分 (相等於港幣 11.71540 仙))	308,169	308,169
	665,645	607,09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董事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11.6 分(相等於港幣 14.24028 仙)總金額約人民幣 356,796,000 元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的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擬派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分別為每股人民幣 9.7 分(相等於港幣 11.114551 仙)及每股人民幣 10 分(相等於港幣 11.4583 仙)。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始生效，及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每股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金額	622,671	<b>656,197</b>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3,081,690,283	<b>3,081,690,283</b>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後溢利。

## 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信託人監管之基金形式分開持有。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本集團按各僱員以港幣30,000元為上限之有關月薪5%之已付或應付供款。此外，受僱於本集團之中國員工是由中國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開支之18%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有關特定供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沒收之供款可削減未來之責任。本集團於本年度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總供款為人民幣83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99,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按成本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2,020,789	<b>2,020,789</b>
額外投資成本	2,520,218	<b>2,520,218</b>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扣除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 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之估算利息開支，經扣除已收股息)	1,636,243	<b>1,408,699</b>
減：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之 累計估算利息開支	(358,032)	<b>(405,944)</b>
減：額外投資成本之累計攤銷	(1,434,039)	<b>(1,526,581)</b>
	4,385,179	<b>4,017,181</b>
按攤銷成本		
註冊資本出資(按面值)	2,449,500	<b>2,449,500</b>
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	(2,020,789)	<b>(2,020,789)</b>
本集團確認之累計估算利息收入	358,032	<b>405,944</b>
	786,743	<b>834,655</b>
	5,171,922	<b>4,851,836</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資料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已付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出資比例	所持投票 權比例
廣深珠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國	零 (附註i)	發展、經營及 管理一條高速公路	不適用	50%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99,000,000 (附註ii)	發展、經營及 管理一條高速公路	50%	50%

兩間合營企業均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為投資於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而成立。

## 14. 合營企業權益(續)

有關附屬公司與相關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並據此經營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廣深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發展、經營及管理廣深高速公路 — 中國廣東省一條連接深圳及廣州之高速公路。經營期由正式通車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年。於經營期屆滿後，廣深合營企業之所有不動資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本集團享有廣深合營企業之公路經營業務溢利分佔比率，經營期首十年為50%，其後十年為48%，經營期最後十年為4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深合營企業已償還本集團此前向廣深合營企業注入之註冊資本港幣702,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471,000,000元)。

### (ii) 西綫合營企業

西綫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發展、經營及管理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 連接廣州、中山及珠海之一條高速公路。該高速公路分三期建造。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

西綫I期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680,000,000元，其中35%的資金即人民幣588,000,000元來自西綫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294,000,000元)。西綫I期之經營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十年。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西綫II期」)

西綫II期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715,000,000元，其中35%的資金即人民幣2,351,000,000元來自西綫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1,175,500,000元)。西綫II期之收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二十五年。

## 14. 合營企業權益(續)

### (ii) 西綫合營企業(續)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西綫III期」)

西綫III期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600,000,000元，其中35%的資金即人民幣1,960,000,000元來自西綫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980,000,000元)。西綫III期之收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二十五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西綫合營企業已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99,000,000元。

本集團有權分佔西綫合營企業經營業務之50%可分配溢利。於西綫I期、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的相關經營期/收費期屆滿後，各期的所有不動資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國政府監管交通運輸的有關部門。註冊資本須分別償還予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該等還款須獲得西綫合營企業董事會的批准。

###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以及該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於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之對賬載列如下。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內所列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合營企業權益(續)

###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廣深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廣深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433,569	449,184		400,152	380,621	
經營權無形資產	8,141,371	12,388,255		7,384,044	12,026,226	
	8,574,940	12,837,439		7,784,196	12,406,847	
<b>流動資產</b>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0,085	122,764		436,463	88,212	
— 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50,000	—		50,000	—	
其他	42,577	20,457		53,335	35,774	
	832,662	143,221		539,798	123,986	
<b>非流動負債</b>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328,303)	(88,988)		(376,926)	(100,832)	
非流動金融負債						
— 銀行及其他貸款	(4,410,493)	(7,436,121)		(3,991,043)	(6,593,121)	
其他	(297,249)	(139,976)		(233,631)	(234,577)	
	(5,036,045)	(7,665,085)		(4,601,600)	(6,928,530)	
<b>流動負債</b>						
流動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357,857)	—		(355,183)	(13,000)	
— 應付股息	—	—		(158,742)	—	
— 應付利息	(4,032)	(9,175)		(4,813)	(8,090)	
其他	(600,291)	(299,062)		(518,447)	(281,503)	
	(962,180)	(308,237)		(1,037,185)	(302,593)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額	3,409,377	5,007,338		2,685,209	5,299,710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比例	48%	50%		45%	50%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額	1,636,501	2,503,669	4,140,170	1,208,344	2,649,855	3,858,199
於經營期內一間合營企業之 溢利攤分比率之變動影響	(54,427)	—	(54,427)	—	—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1,582,074	2,503,669	4,085,743	1,208,344	2,649,855	3,858,199
額外投資成本之賬面值	1,049,040	37,139	1,086,179	957,080	36,557	993,637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2,631,114	2,540,808	5,171,922	2,165,424	2,686,412	4,851,8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合營企業權益(續)

###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廣深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廣深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路費收入(經扣除增值稅)	3,251,230	1,197,346		3,330,301	1,326,026	
建築收益	119,080	12,893		60,718	16,286	
收益總額	3,370,310	1,210,239		3,391,019	1,342,312	
建築成本	(119,080)	(12,893)		(60,718)	(16,286)	
其他收入及費用	12,697	38,195		123,253	40,461	
重鋪路面費用撥備	(66,465)	(9,833)		(48,623)	(11,844)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373,643)	(147,751)		(348,912)	(142,343)	
一般及行政費用	(88,148)	(46,245)		(78,298)	(51,428)	
折舊及攤銷費用	(778,377)	(419,292)		(823,478)	(458,402)	
財務成本	(130,315)	(359,109)		(155,378)	(313,030)	
所得稅開支(附註i)	(456,989)	(33,030)		(508,223)	(97,069)	
年內溢利(附註ii)	1,369,990	220,281		1,490,642	292,371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比例	48%	50%		45%	50%	
本集團分佔溢利	657,595	110,141	767,736	670,789	146,186	816,975

附註：

(i) 西綫合營企業所得稅開支指遞延稅項開支。

(ii) 廣深合營企業之年內溢利包括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52,318,000元(二零一七年：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6,834,000元)。

## 15. 投資

投資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有限公司之權益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終按成本減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物業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按成本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873	4,638	5,511
出售／撇賬	–	(20)	(2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b>873</b>	<b>4,618</b>	<b>5,491</b>
增加	–	<b>100</b>	<b>100</b>
出售／撇賬	<b>(536)</b>	<b>(127)</b>	<b>(663)</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b>337</b>	<b>4,591</b>	<b>4,928</b>
<b>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518	4,520	5,038
年內折舊	127	63	190
出售／撇賬時對銷	–	(20)	(2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b>645</b>	<b>4,563</b>	<b>5,208</b>
年內折舊	<b>38</b>	<b>70</b>	<b>108</b>
出售／撇賬時對銷	<b>(346)</b>	<b>(126)</b>	<b>(472)</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b>337</b>	<b>4,507</b>	<b>4,844</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28	55	28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b>84</b>	<b>84</b>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自可用於擬定用途當日起計，於其估計三至五年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 17.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終未收取之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附註)	–	<b>74,134</b>
應收利息	1,652	<b>1,715</b>
其他	10	–
	<b>1,662</b>	<b>75,849</b>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深合營企業向本集團宣派之股息為人民幣1,037,39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84,456,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1%至10.00%（二零一七年：0.01%至10.36%）之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68,190	<b>690,548</b>
港幣	860	<b>908</b>
美元	17	<b>5</b>
	469,067	<b>691,461</b>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等值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081,690,283	308,169 270,603

## 19. 股本(續)

### 股份認購權計劃

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旨在讓本公司以另一種方式提供鼓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利益予(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所設立之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受益人；(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實益擁有的公司；(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任或擬委任任何諮詢公司、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包括彼等的任何僱員、合作人、董事及行政人員)；及(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及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均無授出股份認購權概無任何獲授出、被沒收、已歸屬或發行在外之股份認購權。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十五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合和公路基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旨在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獎授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之股份，該獎授人士不可於有關歸屬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已獎授股份。

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獲授出、被沒收、已歸屬或發行在外之獎勵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公司財務狀況表與股份溢價及儲備

###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2,470,059	1,570,67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1,435,903	1,609,532
	3,905,962	3,180,210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2	189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2	1,71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41,200	81,9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8,554	690,951
	711,658	774,819
<b>資產總額</b>	4,617,620	3,955,029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0,603	270,603
股份溢價及儲備	3,521,842	3,003,730
	3,792,445	3,274,333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746	2,980
應付股息	—	370,956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820,429	306,760
<b>負債總額</b>	825,175	680,696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4,617,620	3,955,029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468,554	690,951

張天亮  
董事

劉繼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公司財務狀況表與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 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倘若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情況下，並在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股息只可以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分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3,439,74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38,585,000元)，其中包括保留溢利人民幣722,78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33,826,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2,716,9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04,759,000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646,724	(804,446)	680,716	4,522,994
已歸屬股份認購權屆滿	—	—	775,597	775,597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1,541,965)	287,703	(522,487)	(1,776,74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b>3,104,759</b>	<b>(516,743)</b>	<b>933,826</b>	<b>3,521,842</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01,946	501,946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b>(387,790)</b>	<b>80,724</b>	<b>(712,992)</b>	<b>(1,020,058)</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b>2,716,969</b>	<b>(436,019)</b>	<b>722,780</b>	<b>3,003,730</b>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的匯兌差額指股權交易及累計溢利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與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終的收市匯率換算的差異。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0分)共計約人民幣307,06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54,262,000元)乃從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前產生之股份溢價中分派。因此，股份溢價及相應換算儲備分別減少人民幣387,79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41,965,000元)及人民幣80,72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7,703,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金額指與合營企業未分配溢利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27,412
於損益中扣除	37,026
解除預扣稅付款於損益	(84,22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b>80,215</b>
於損益中扣除	<b>41,775</b>
解除預扣稅付款於損益	<b>(52,680)</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b>69,310</b>

## 2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實行資本管理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內個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債務與權益平衡的優化，實現擁有人回報的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評估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年內，董事監督動用銀行貸款之情況，確保完全遵守貸款契諾。

###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0,893	<b>767,310</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85	<b>4,785</b>
	475,678	<b>772,095</b>
<b>金融負債</b>		
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	6,746	<b>376,344</b>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董事全權負責建立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以監控風險，並令其符合市況及本集團業務之要求。本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式，樹立具紀律性及建設性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彼等之職能及責任。董事監控並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財務風險，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地執行。

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且並無以對沖或投機為目的參與任何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買賣。

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化。

## 23.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交易是以外幣進行，所以會受匯率浮動影響。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港幣或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有別於各集團個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透過持續監控外匯匯率之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	5	—	—
港幣	864	908	6,064	375,166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外匯風險主要集中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美元及港幣的匯率浮動。以下敏感度分析包括各集團實體及其合營企業以美元及港幣計值貨幣項目之貨幣風險。

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反映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時按5%之匯率變動幅度調整其於年底之換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擁有以港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而港幣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倘人民幣兌港幣匯率轉強/轉弱5%，則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8,71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不包括其合營企業)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都不顯著，因此並無呈報敏感度分析。

## 23.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i) 外匯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間合營企業有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而有關貨幣並非該合營企業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合營企業之外匯風險於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中反映。因此，倘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匯率轉強/轉弱5%，則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2,6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8,458,000元)。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8，及其合營企業之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因若干銀行結餘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載於附註18。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終尚未行使之浮息金融工具，其於全年均未獲行使。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個基點的敏感度比率，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擁有以浮息計算之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基點)，則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6,91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91,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擁有以浮息計算之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基點)，則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4,70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9,910,000元)。

####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相關金融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在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中擁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與一間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一起對合營企業之相關活動實施共同控制，以確保合營企業保持有利的財務狀況，從而減少該等信貸風險。

## 23.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iii) 信貸風險(續)

此外，管理層及各合營企業負責監控信貸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債務，將其他信貸風險減至最小。管理層亦負責於報告期終檢討每項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乃信譽良好之銀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集中管理庫務活動，以較好地控制風險及盡量減少資金成本。現金一般作人民幣銀行存款。管理層旨在通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實現充足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核流動資金及融資要求，以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維持適當資產負債比率的同时，管理層亦將考慮進行新的融資。

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指本集團須支付並須按要求償還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所有金融負債均為免息。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分析基準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將所有附屬公司列出，篇幅將過於冗長，故下文只概列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料。所有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時均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冠佳(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前稱冠佳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0,000美元	97.5%	100%	投資控股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4元	已發行普通股 之97.5%	100%	投資高速公路項目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2元	已發行普通股 之100%	100%	投資高速公路項目
HHI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100%	貸款融資

除 HHI Finance Limited 外，上述全部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25.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樓宇租約已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1,261	1,271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樓宇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26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租約的租賃期為一年，租金固定不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租賃協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履行之資本承擔。

## 2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融資現金流量	(673,866)
宣派之股息	1,033,496
匯兌差異	11,3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70,956

## 28. 關連人士交易

應付及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披露。合和實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不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支付租金、空調、管理費及停車費予合和實業之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1,10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14,000元)。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所有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附註10中披露。

## 29. 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未動用未承諾銀行貸款融資為人民幣253,5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4,028,000元)由本公司擔保。本公司有能力控制該等信貸融資之運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回收之前向廣深合營企業投入之註冊資本港幣702,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471,000,000元)。根據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倘若廣深合營企業於經營期屆滿前，提早歸還註冊資本與外資合營企業夥伴，而廣深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經營期內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外資合營企業夥伴須承擔廣深合營企業之財務責任，惟相關金額以港幣702,000,000元為限。

## 3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載於第79頁至1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附錄一 綜合財務資料 (按比例綜合法編製)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路費收入	2,159,263	<b>2,161,649</b>	2,462,407	<b>2,600,727</b>
建築收益	63,605	<b>35,466</b>	73,273	<b>41,957</b>
營業額	2,222,868	<b>2,197,115</b>	2,535,680	<b>2,642,684</b>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附註i)	76,801	<b>117,633</b>	87,778	<b>142,056</b>
建築成本	(63,605)	<b>(35,466)</b>	(73,273)	<b>(41,957)</b>
重鋪路面費用撥備	(36,820)	<b>(27,803)</b>	(42,019)	<b>(49,753)</b>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253,224)	<b>(228,182)</b>	(288,544)	<b>(259,294)</b>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6,011)	<b>(95,352)</b>	(120,814)	<b>(113,340)</b>
折舊及攤銷費用	(670,841)	<b>(692,416)</b>	(764,827)	<b>(833,088)</b>
財務成本(附註ii)	(264,673)	<b>(250,432)</b>	(301,741)	<b>(301,454)</b>
除稅前溢利	904,495	<b>985,097</b>	1,032,240	<b>1,185,854</b>
所得稅開支	(272,902)	<b>(319,069)</b>	(311,617)	<b>(384,264)</b>
年內溢利	631,593	<b>666,028</b>	720,623	<b>801,590</b>
年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622,671	<b>656,197</b>	710,451	<b>789,752</b>
非控股權益	8,922	<b>9,831</b>	10,172	<b>11,838</b>
	631,593	<b>666,028</b>	720,623	<b>801,590</b>

附註：

(i)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277	<b>23,311</b>	30,080	<b>27,816</b>
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予一間合營 企業之估算利息收入	22,549	<b>23,956</b>	25,714	<b>28,845</b>
匯兌(虧損)/溢利淨額	(24,453)	<b>30,001</b>	(27,613)	<b>36,739</b>
租金收入	26,941	<b>20,174</b>	30,706	<b>24,333</b>
其他	25,487	<b>20,191</b>	28,891	<b>24,323</b>
	76,801	<b>117,633</b>	87,778	<b>142,056</b>

(ii)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41,414	<b>225,746</b>	275,217	<b>271,730</b>
估算利息：				
一間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免息註冊資本	22,549	<b>23,956</b>	25,714	<b>28,845</b>
其他	550	<b>551</b>	627	<b>663</b>
	264,513	<b>250,253</b>	301,558	<b>301,238</b>
其他財務費用	160	<b>179</b>	183	<b>216</b>
	264,673	<b>250,432</b>	301,741	<b>301,454</b>

# 附錄一 綜合財務資料

## (按比例綜合法編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432,935	<b>371,923</b>	498,741	<b>439,985</b>
經營權無形資產	11,101,501	<b>10,324,590</b>	12,788,929	<b>12,213,990</b>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	393,372	<b>417,328</b>	453,164	<b>493,698</b>
投資	4,785	<b>4,785</b>	5,513	<b>5,661</b>
	11,932,593	<b>11,118,626</b>	13,746,347	<b>13,153,33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15	<b>731</b>	1,285	<b>865</b>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11	<b>2,210</b>	1,855	<b>2,614</b>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66	<b>41,994</b>	41,433	<b>49,679</b>
其他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	<b>2,700</b>	–	<b>3,194</b>
合營企業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434,191	<b>253,563</b>	500,188	<b>299,965</b>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	469,067	<b>691,461</b>	540,365	<b>817,998</b>
— 合營企業	6,431	<b>9,451</b>	7,409	<b>11,181</b>
	948,381	<b>1,002,110</b>	1,092,535	<b>1,185,496</b>
<b>資產總額</b>	12,880,974	<b>12,120,736</b>	14,838,882	<b>14,338,830</b>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0,603	<b>270,603</b>	308,169	<b>308,169</b>
股份溢價及儲備	5,255,732	<b>4,877,469</b>	6,058,169	<b>5,782,001</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26,335	<b>5,148,072</b>	6,366,338	<b>6,090,170</b>
非控股權益	30,826	<b>27,219</b>	35,511	<b>32,199</b>
<b>權益總額</b>	5,557,161	<b>5,175,291</b>	6,401,849	<b>6,122,369</b>
<b>非流動負債</b>				
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5,834,763	<b>5,092,566</b>	6,721,647	<b>6,024,505</b>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393,322	<b>417,277</b>	453,106	<b>493,639</b>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179,787	<b>207,590</b>	207,115	<b>245,579</b>
遞延稅項負債	248,998	<b>259,820</b>	286,846	<b>307,367</b>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409	<b>38,175</b>	45,400	<b>45,161</b>
	6,696,279	<b>6,015,428</b>	7,714,114	<b>7,116,251</b>
<b>流動負債</b>				
撥備、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 已收按金	387,056	<b>343,097</b>	445,889	<b>405,884</b>
應付股息	–	<b>370,956</b>	–	<b>438,841</b>
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	171,771	<b>166,333</b>	197,880	<b>196,771</b>
其他應付利息	6,523	<b>6,211</b>	7,514	<b>7,347</b>
稅項負債	62,184	<b>43,420</b>	71,636	<b>51,367</b>
	627,534	<b>930,017</b>	722,919	<b>1,100,210</b>
<b>負債總額</b>	7,323,813	<b>6,945,445</b>	8,437,033	<b>8,216,461</b>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12,880,974	<b>12,120,736</b>	14,838,882	<b>14,338,830</b>

「『十三五』規劃」	指	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時間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 The Glass Pavilion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 The Glass Pavilion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指	在高速公路行駛的全部車輛之總行駛里程除以高速公路全綫長度及回顧期內的總天數
「日均路費收入」	指	日均路費收入已包括稅項
「大灣區」	指	中國一項國家發展策略 — 粵港澳大灣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沿江高速公路」	指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
「本公司」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富世界500強」	指	美國《財富》雜誌年度評選以營業額排名的全球最大500家企業
「財年」	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

# 詞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高速公路」	指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
「廣深合營企業」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廣深高速公路成立之合營企業
「廣深科技創新走廊」	指	廣東省一項重大發展戰略，範圍涉及廣州、深圳及東莞三個城市
「橫琴新區」	指	橫琴國家級新開發區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 港幣
「聯交所網站」	指	聯交所之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港珠澳大橋」	指	香港珠海澳門大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或「國內」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強積金計劃」	指	本集團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西綫I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
「西綫II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
「西綫III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詞彙

「珠三角」	指	珠江三角洲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的普通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深投控基建」	指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矽谷」	指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塔克拉拉谷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 美元
「西綫合營企業」	指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成立之合營企業
「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支線」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於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聯營夥伴)及廣東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非本公司項目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指	珠三角西部收費高速公路網絡之幹道，連接廣州至珠海，即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 董事會

劉征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張天亮先生(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吳成先生(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劉繼先生(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辜慶永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先生JP(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如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SBS,JP(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計委員會

程如龍先生(主席)  
李民斌先生JP  
簡松年先生SBS,JP

## 薪酬委員會

李民斌先生JP(主席)  
程如龍先生  
簡松年先生SBS,JP

## 公司秘書

顧菁芬小姐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3樓63-02室  
電話：(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852) 2861 0177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交易普通股份(股份代號：737)  
人民幣交易普通股份(股份代號：80737)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名稱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 美國預託證券

CUSIP 編號	439554106
交易符號	HHILY
普通股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率	1 : 10
託管銀行	美國花旗銀行

##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863 2502  
圖文傳真：(852) 2861 0177  
電郵：ir@hopewellhighway.com

## 公司網址

www.hopewellhighway.com

深投控基建完成向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約66.69%已發行股份之主要交易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深投控基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深投控基建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截止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已發行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期間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公佈中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除淨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聯交所授出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期間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公佈全年業績及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聯交所授出進一步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派付中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11.6分或港幣14.24028仙)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除淨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遞交股息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sup>#</sup>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7分或港幣11.114551仙 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或港幣11.4583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sup>#</sup> 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3樓63-02室  
電話：(852) 2528 4975  
傳真：(852) 2861 0177  
[www.hopewellhighway.com](http://www.hopewellhighway.com)

